

股票代號：3465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amya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楊福義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3) 3756899
郵 件 信 箱：fui@samyatech.com
代理發言人：陳冠鳳
職 稱：財會經理
電 話：(03) 3756899
郵 件 信 箱：gigi@samyatech.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電 話：(03) 3756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電 話：(02) 2703-3999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黃瑞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 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amyatech.com>

§ 目 錄 §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	2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資料	2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65
三、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與 103 年的營業比較成果及 105 年的營業計劃如下：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成果：

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172,480 仟元，稅前淨損為 69,384 仟元，稅後純損為 68,292 仟元，每股稅後純損為 2.9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2,480	446,608	
	營業毛利	8,411	77,380	
	稅後淨損	(68,292)	(67,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54)	(1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12)	(67.70)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31.42)	(26.18)
		稅前純益	(26.36)	(25.70)
	純益率(%)	(39.59)	(15.02)	
	每股盈餘(元)	(2.93)	(3.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0,180 仟元比 103 年度 19,261 仟元減少 9,081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5.90 %。

二、105年度營業計劃

(一)營業方針：

1. 產品方面，以創新的技術做為新產品開發設計方向，投入適當的研發資源以行動科技為發展主軸，以可攜式能源應用為發展基礎。

(1)高功率交流電行動電源：

目前已經完成 300W 以下之技術開發，有利於開拓更高階的應用市場。

(2)電子火炬：

目前已順利量產高瓦特數手持式電子火炬，將努力推廣於全球市場。

(3)20W/40W 折疊式 A4 太陽能板：

目前已完成設計並開始出貨，結合其他產品應用，發揮了更大效益。

2. 銷售方面，在台灣發展自有門市通路及網路通路，以掌握終端需求，進而協助了解市場需求開發出更適合的商品。國外市場以代理商或知名品牌商 OEM 為主，以降低風險為考量。

(二)重要的產銷政策：

- 1.行銷擴展，專注利基型商品，做好推廣全球行銷計畫。
- 2.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鞏固現有客源與開拓新市場。
- 4.接單生產，降低庫存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節能高效能產品，產品朝向多樣性、高階化。
- (二)強化企業品牌發展直營通路，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三)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 (四)尋求有利基之策略聯盟廠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行動電源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原有客戶生意亦受影響，對客戶群產品的開發及開拓更形重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節能與新能源產品之研發，提昇產品及品牌形象。

(二)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符合UL、CUL、BSMI、GS、CB、PSE、CCC等安規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致力完善之管理。

(三)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行動電源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然險峻，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 105 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追求完美.精益求精.服務為本.客戶至上」經營理念，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將公司的文化再造成為未來成長的主要力量。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福義



總經理：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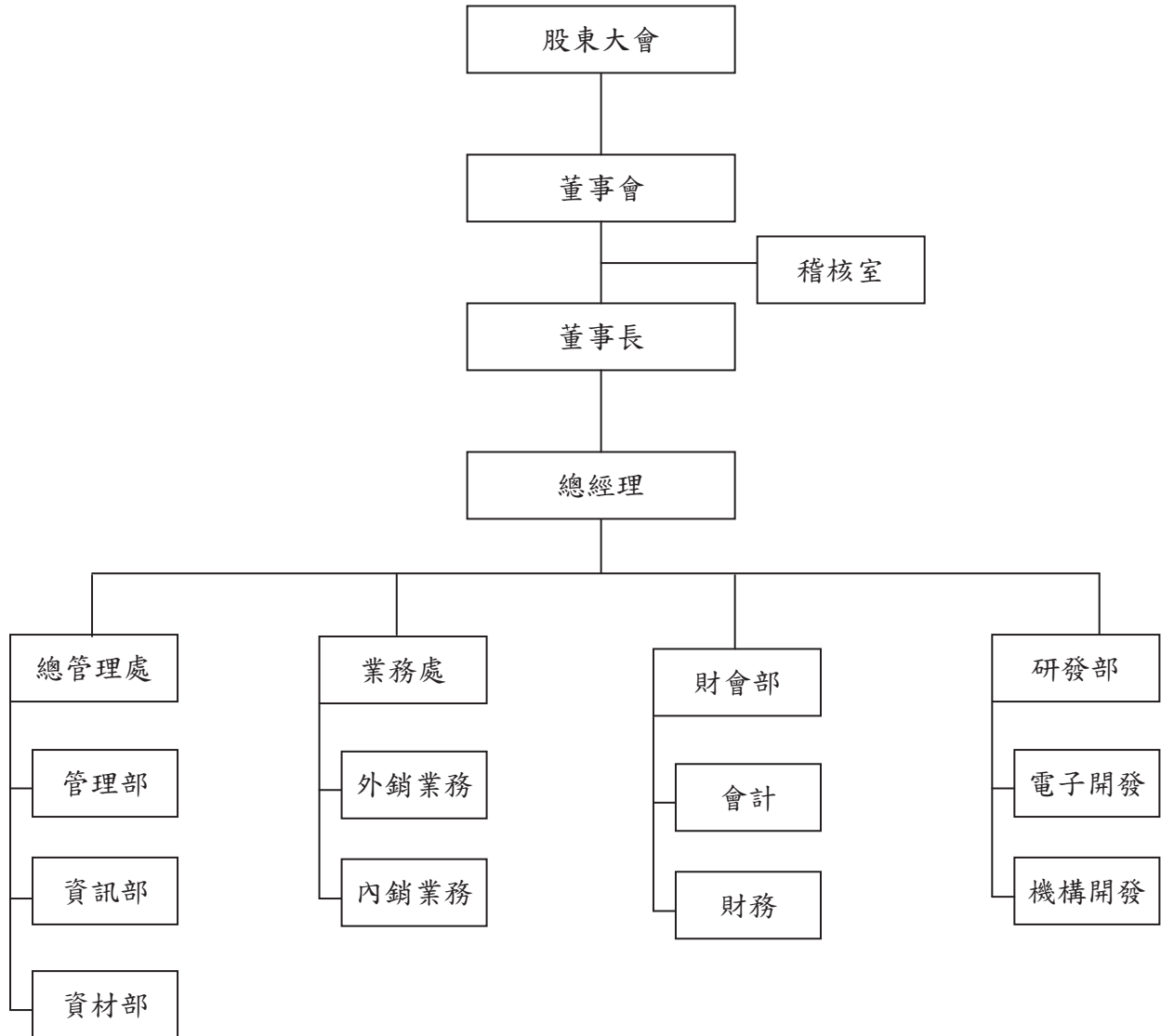
- 82 年 祥業公司成立，資本額伍佰萬元。
- 88 年 榮獲第二屆亞太傑出企業金寰獎。
取得 ISO 9001 工廠認證。
取得行動電話充電器美國 UL 認證。
盈餘轉增資至捌佰萬元整。
- 89 年 獲得世紀經貿拓展協會頒發客戶滿意度金質獎。
盈餘轉增資至貳仟萬元整。
斥資更新全廠電腦化系統，提升生產管理效率。
投資泰國祥業佈局泰國及東南亞市場。
- 90 年 盈餘轉增資至參仟萬元整。
投資香港矽谷公司做為大陸代工採購據點
- 91 年 獲得政府頒發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家金典獎。
研發完成全系列數位相機鋰離子電池充電器。
盈餘轉增資至肆仟壹佰捌拾柒萬元整。
獲得美國萬用充電器專利。
- 92 年 斥資全新無鉛環保焊錫生產設備。
獲日本 JET 工廠環境安全認證。
盈餘轉增資至伍仟萬元整。
- 9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05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18,950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奉財政部金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核准公開發行。
- 94 年 設立境外公司汶萊祥業，並間接轉投資大陸惠州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49,900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147,900 仟元。
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
- 95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508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9,592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177,000 仟元。
- 96 年 大陸惠州子公司建廠完成。研發完成太陽能充電控制系統及充電器系列。
- 97 年 一月份股票上櫃。實收資本額 200,600 仟元。九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583 仟元，實收增資後股本增加至新台幣 214,183 仟元。
- 98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五仟萬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85,517 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288,038,070 元。
- 100 年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案，註銷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8,038,070 元，計發行股份 28,803,807 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4,098,070 元，計發行

- 股份 28,409,807 股。
- 101 年 發展自有品牌 ENERPAD 並推展通路佈局。
廠辦合一，遷址桃園。
- 102 年 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 103 年 轉換公司債 5,543,22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9,641,290 元
- 104 年 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3,325,930 元，計發行股份
17,332,593 股。
私募普通股 7,000,000 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8 元，於 104 年 5 月 4 日
募集完成私募股款，私募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3,325,930 元。
轉換公司債 19,880,76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3,206,690 元
新增轉投資設立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onlogy Co.,LTD.(Brunei)(汶萊祥業)公司暨其所
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
- 105 年 與大陸地區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策略合作
對大陸地區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投資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2. 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3. 針對各項查核結果提出建議及改善要求，並對董事會負責。
總經理室	1. 承董事會命令，總經理領導並指揮公司整體營運方針，負責公司政策經營方針評估規劃等相關事宜。 2. 公司專案推動之管理。
管理部	1.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事務，及管理規章制定。 2. 負責公司總務事務。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子資料、軟體及網路有關系統安全之運作。 公司內/外部網路的管理及控管、系統資料庫備份、電腦操作系統及工作站硬體維護、PC 週邊設備管控及技術支援。
資材部	負責營運性物資運籌等事項，包括採購、物料管理和生產調度等事項。
業務處	1. 擬訂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 2. 負責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 3. 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 4. 負責客戶財務信用評估調查及維繫、接待與各項事宜。 5. 負責市場需求探索及產品創意、定位及構思，達商品化目標。 6. 負責商品包裝、形象和廣告的製作。
財會部	1. 負責公司資金調度、成本分析、出納、會計和收付帳款以及股務作業。 2. 負責預算之審核彙編。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發展和商品化之專案，包括硬體、軟體、工程、機構等之技術諮詢及研究開發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	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福義	102.06.28	3年	84.11.10	2,629,813	9.26	1,889,573	7.18	242,391	0.92	10,053,715	38.20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系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福裕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福裕	102.06.28	3年	93.08.13	950,339	3.35	299,410	1.14	73,000	0.28	0	0.00	萬能工專工業與管理科系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福義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文(註1)	104.04.01	1.25年	104.04.01	401	0.00	401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廣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敬學	102.06.28	3年	93.12.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密西根州立大學資訊碩士 中國財稅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元智大學會計系講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稅務稅制委員 會計審計委員 桃園協和扶輪社財務主委	中國財稅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董振倫	102.06.28	3年	93.12.17	8,870	0.03	5,307	0.02	9,098	0.03	0	0.00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系	鎧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茂霖	102.06.28	3年	94.06.21	1,266	0.00	757	0.00	0	0.00	0	0.00	清雲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協陽企業社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邢經緯	102.06.28	3年	97.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理事 十全企業(股)公司董事 肯佳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鴻洲(註2)	104.04.01	1.25年	104.04.01	51,599	0.30	51,599	0.20	76,702	0.29	0	0.00	華夏工商專校 祥業科技(股)公司海外生產事業處處長	無		無	無

註1：104年2月13日因個人因素辭去監察人一職，104年4月1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董事。

註2：104年4月1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監察人。

1.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無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福義			✓							✓		✓	✓	0
楊福裕			✓					✓	✓	✓		✓	✓	0
陳文文			✓	✓	✓	✓	✓	✓	✓	✓	✓	✓	✓	0
徐啟學		✓	✓	✓	✓	✓	✓	✓	✓	✓	✓	✓	✓	0
童振倫			✓	✓	✓	✓	✓	✓	✓	✓	✓	✓	✓	0
邢經緯			✓	✓	✓	✓	✓	✓	✓	✓	✓	✓	✓	0
李茂霖			✓	✓	✓	✓	✓	✓	✓	✓	✓	✓	✓	0
楊鴻洲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福義	103.10.20	1,889,573	7.18	242,391	0.92	10,053,715	38.20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系	董事長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孟婷 (註)	105.05.12	-	-	-	-	-	-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 巨偉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助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松	103.05.01	-	-	-	-	-	-	萬能技術學院資管系 綠能照明(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長	中華民國	吳松陵	103.09.06	-	-	-	-	-	-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資工所 南亞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鳳	103.11.13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會計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錢素玲	103.11.13	134	-	-	-	-	-	台南海專職校水產經營科 祥業科技(股)公司製造部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原業務經理陳志賢 105 年 5 月轉任業務門市拓展與商品企劃，業務處統一由陳孟婷經理負責行政管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之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領取酬金之對象(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員工酬勞(G)(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H)(註7)	退職退休金(F)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	楊福義	0	0	0	33	0	0	0	0	2,844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楊福裕	0	0	0	30	0	0	0	0	1,782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陳文文(註)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徐啟學	120	0	0	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童振倫	12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04年4月1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董事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	李茂霖	0	0	0	0	30	-0.04	無
監察	邢經緯	120	120	0	0	30	-0.22	無
監察	陳文文(註1)	0	0	0	0	0	0	無
監察	楊鴻洲(註2)	0	0	0	0	15	-0.02	無

註1：陳文文小姐於104.2.13解任，104.4.1選任董事

註2：104.4.1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金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楊福義	2,8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後純損，無配發員工紅利。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稱謂	103 年度				10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892	892	-1.33	-1.33	378	378	-0.55	-0.55
監察人	198	198	-0.30	-0.30	195	195	-0.28	-0.2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677	3,677	-5.48	-5.48	2,844	2,844	-4.16	-4.1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董監事任職年月平均分配支付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職位之水準釐訂，並依本公司「薪資管理制度辦法」辦理，作為給付之參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及截至 105.5.31 止董事會開會 13(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楊福義	13	0	100%	
董事	楊福裕	13	0	100%	
董事	陳文文	8	1	89%	104.4.1 選任
獨立董事	徐啟學	13	0	100%	
獨立董事	童振倫	12	0	92%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建議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本公司 104 年 1 月 22 日討論私募對象之議案，本案楊福義董事長係為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建立發言人制度，提供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 104 年度及截至 105.5.31 止董事會開會 13 (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文文	0	0%	104.2.13 解任
監察人	楊鴻洲	8	89%	104.4.1 選任
監察人	李茂霖	13	100%	
監察人	邢經緯	13	100%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其運作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每月按時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 (三)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其組成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本公司董事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董事及監察人信箱，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良好溝通管道。另本公司有專責人員服務員工、投資人、業務往來公司、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samyatech.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 (二)本公司已依法令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V		本公司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期改進。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啟學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童振倫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邱源聲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	✓	✓	✓	✓	✓	✓	✓	✓	0	非董事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18日至105年6月27日，截至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啟學	7	0	100%	
委員	童振倫	7	0	100%	
委員	邱源聲	1	0	14.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仍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制訂。</p> <p>(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配合主管機關、工業會、相關協會訓練宣導活動，鼓勵員工進修學習、發展潛能。</p> <p>(三)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兼任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處理，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適時參加董監事進修課程，若有政令等宣導事項，隨時通知各董監事知悉。</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本公司持續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於日常作業管理加強推廣，如廢棄物分類回收、自備餐具，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p> <p>(二)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加強作業環境管理，亦委託民間清運機構處理公司廢棄物，避免造成環境汙染。</p> <p>(三)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依氣候考量空調之開放，與處理及提倡無紙化作業。</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一)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出勤管理辦法、退休離職管理辦法等」)其規定內容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不定期修訂，且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建置員工意見箱及郵件申訴，並對員工之意見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各項危險設備設有防護器具，並有機台作業標準書，供員工查閱，除日常清理作業環境外，不定時教導員工勞安觀念，並定期作</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業環境檢測及員工消防訓練，亦定期更新消防設備，使公司設施與設備維持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環境。</p> <p>(四)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定期公告公司最新情況及設有員工意見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p> <p>(五)本公司為加強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每年皆請外訓老師至公司幫員工上課，並諮詢員工對自己未來職涯之規劃。</p> <p>(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未來擬規劃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本公司未來擬規劃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執行落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落實回饋社會之理念，免費充電站全省設置。目前大台北10座、桃竹苗7座、中彰投6座、台南高雄屏東10座、宜蘭1座。</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所有充電器在設計上均符合UL、TUV、CE、SGS、ETL等安全標準，同時也配合銷售國家及地區的不同要求依產品類別分別申請各國安規通過；惟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尚未申請驗證機構查證，未來公司將評估必要性後提出申請作業。</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於規章中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提供適當管道提醒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亦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並有有定期申述之管道。</p>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惟未舉辦外部之教育訓練，行政部正研擬聘請外部講師至公司定期局辦外部較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p>	<p>✓</p>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受理檢舉通報及提供違反誠信道德行為者申訴救濟之途徑。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受僱人有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長決定懲戒措施處理。涉違反道德行為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董事會決議時，涉違反者應予以迴避。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不允許有對善意報告者報復之情事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6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目前積極研發綠能產品；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其基本權益；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法規及辦法。
-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yatech.com.tw> 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已告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皆促使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yatech.com.tw> 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4.04.01	1. 決議通過修正103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2. 決議通過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4.06.25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04.12.10	1. 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汶萊祥業)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4.01.22	1. 決議通過確認私募對象案 2. 決議通過增資基準日訂定等相關事宜 3. 決議通過訂定減資換票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5. 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104年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6. 決議通過審查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7. 決議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104.02.03	1. 決議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修正103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2.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104.02.26	1. 決議通過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決議通過增加本公司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
104.03.2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計畫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決議通過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案 7.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8.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9.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4.04.01	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104年私募普通股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

104.05.13	1. 決議通過新增轉投資設立子公司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說明及改善計劃案
104.06.2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到期續約事宜 3. 決議通過調整公司組織架構，擬增設智能家居業務部門案
104.08.11	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稱轉換公司債)104年第二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1040814)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相關事宜
104.10.2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中國信託)融資額度借款追認案 2. 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Samya Techonlogy Co., LTD. (Brunei)(汶萊祥業)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案 3.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10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104.11.11	1. 決議通過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2. 決議通過擬訂「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105.02.02	1. 決議通過與大陸地區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策略合作案 2. 決議通過對大陸地區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投資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
105.03.29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運計畫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決議通過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決議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度，本公司擬變更簽證會計師 5.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決議通過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7. 決議通過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10. 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11.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5.05.12	1. 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3. 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案評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黃瑞展	2015/1/1~2015/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黃瑞展	2,350	-	130	-	-	130	2015/1/1~ 2015/12/31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3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原楊承修及黃瑞展會計師更換為黃毅民及吳恪昌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3年度-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 104年度-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欲強調某一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毅民及吳恪昌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3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明細：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1)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福義	(1,267,240)	—	—	—
董事	楊福裕	(200,929)	—	—	—
獨立董事	徐啟學	—	—	—	—
獨立董事	童振倫	(3,563)	—	—	—
董事(新任)(註2)	陳文文	(883,269)	—	—	—
監察人	李茂霖	(509)	—	—	—
監察人	邢經緯	—	—	—	—
監察人(新任)(註3)	楊鴻洲	—	—	—	—
大股東(註4)	GRACE DESIGN GLOBAL	10,053,715	—	—	—
財務會計主管	陳冠鳳	—	—	—	—

註1：減少股數係因減資而減少股數

註2：104.2.13 解任監察人一職，104.4.1 新任董事

註3：104.4.1 新任監察人

註4：104.2.16 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註1)	股 權 移 轉 原 因 (註2)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 易 相 對 人 與 公 司、董 事、監 察 人 及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 分 之 十 股 東 之 關 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陳文文	處分	104.2	GRACE DESIGN GLOBAL	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之公司	883,000 股	4.5 元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資料：

單位：股 / 105.04.30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GRACE DESIGN GLOBAL (代表人:楊福義)	10,053,715	38.20%	0	-	0	-	楊福義	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100%持有	
楊福義	1,889,573	7.18%	242,391	0.92%	10,053,715	38.20%	楊福裕 楊淑娟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清傳	1,336,666	5.08%	1,118,022	4.25%	0	-	楊淑娟	配偶	
王煥昇	1,168,107	4.44%	388,970	1.48%	0	-	林修身	配偶	
楊淑娟	1,118,022	4.25%	1,336,666	5.08%	0	-	楊福義 楊福裕 楊淑惠	二親等以內親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友才)	969,248	3.68%	0	-	0	-	無	無	
日商日本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細窪政)	456,591	1.74%	0	-	0	-	無	無	
林修身	388,970	1.48%	1,168,107	4.44%	0	-	王煥昇	配偶	
楊慶鋒	383,002	1.46%	36,478	0.14%	0	-	無	無	
馮運凱	382,276	1.45%	0	-	0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862,934	100%	—	—	862,934	100%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85,995	49%	—	—	85,995	49%
碩業科技(股)公司	500,000	100%	—	—	5,000	100%

註：係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2.04	10	500	5,000	500	5,000	募集設立	無	-
88.12	10	800	8,000	800	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89.12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盈餘轉增資 9,338 仟元 現金轉增資 2,662 仟元	無	註 1
90.12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盈餘轉增資 8,691 仟元 現金轉增資 1,309 仟元	無	註 2
91.11	10	4,187	41,870	4,187	41,8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3
92.1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93.08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50 仟元 現金轉增資 18,950 仟元	無	註 5
94.08	10	35,000	350,000	14,790	147,9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00 仟元 現金轉增資 49,900 仟元	無	註 6
95.10	10	35,000	350,000	17,700	177,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0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92 仟元	無	註 7
97.02	16	35,000	350,000	20,060	200,600	現金轉增資	無	註 8
97.10	10	35,000	350,000	21,418	214,18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98.09	6.77	35,000	350,000	28,803	288,038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0
100.4	10	35,000	350,000	28,409	284,098	庫藏股減資	無	註 11
103.5	9.02	35,000	350,000	28,631	286,312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2
103.10	9.02	35,000	350,000	28,964	289,641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3
104.1	10	35,000	350,000	17,333	173,326	減資	無	註 14
104.5	8	35,000	350,000	24,333	243,326	私募普通股	無	註 15
104.9	13.86	35,000	350,000	26,321	263,207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6

註 1：經(九0)中字第0九0三一六四四一八0號

註 3：經授中字第0九一三二六七二五00號

註 5：經授中字第0九三三二六二0八二0號

註 7：經授中字第0九五三三0一七九九0號

註 9：經授中字第0九七三三二八五八二0號

註 11：經授中字第00三一八九三四二0號

註 13：經授中字第0三三三七五五八七0號

註 15：經授中字第0四三三三七六二一0號

註 2：經授中字第0九一三一五三一七四0號

註 4：經授中字第0九二三三一二九0二0號

註 6：經授中字第0九四三二六八0二七0號

註 8：經授中字第0九七三一七五六五二0號

註 10：經授中字第0九八三三0四0六九0號

註 12：經授中字第0三三三三六六八七0號

註 14：經授中字第0四三三0二四一九0號

註 16：經授中字第0四三三七一五六八0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6,321	8,679	35,000	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除7,000仟股屬私募普通股外，其餘皆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2	6	949	3	960
持有股數	0	996,176	214,784	14,598,646	10,511,063	26,320,669
持股比例	0.00%	3.78%	0.82%	55.47%	39.9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5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69	146,623	0.56%
1,000 至 5,000	333	795,499	3.02%
5,001 至 10,000	98	667,240	2.54%
10,001 至 15,000	48	589,258	2.24%
15,001 至 20,000	21	371,083	1.41%
20,001 至 30,000	25	616,144	2.34%
30,001 至 50,000	19	733,738	2.79%
50,001 至 100,000	22	1,615,077	6.14%
100,001 至 200,000	11	1,658,583	6.30%
200,001 至 400,000	7	2,135,502	8.11%
400,001 至 600,000	1	456,591	1.7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69,248	3.68%
1,000,001 以上	5	15,566,083	59.14%
合 計	960	26,320,669	100.00%

特別股：無。

(四) 股權比例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GRACE DESIGN GLOBAL	10,053,715	38.20
楊福義	1,889,573	7.18
陳清傳	1,336,666	5.08
王煥昇	1,168,107	4.44
楊淑娟	1,118,022	4.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9,248	3.68
日商日本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591	1.74
林修身	388,970	1.48
楊慶鋒	383,002	1.46
馮運凱	382,276	1.45

(五) 最近兩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8.8	15	10.5
	最低	4.18	4.75	8.92
	平均	5.99	10.39	10.07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4.05	2.96	2.27
	分配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190	23,273	26,321
	每股盈餘	(3.90)	(2.93)	(0.6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平均市價：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仍處於成長期，未來業務仍將持續大幅成長，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實際分配之種類及比重，得視當年度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先彌補虧損，故無股利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訂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之公司法修正，將員工紅利規定自原盈餘分派相關條文刪除，並另立條文要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依本公司擬議之章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年度獲利不低於 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因先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先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104 年度無盈餘，未認列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

(2) 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發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0 元。

(3)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3 年 2 月 27 日
面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三年
保證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式		除依發行辦法之規定，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10,9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有 (詳本公司債發行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	2,542,398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二)轉換公司債情況：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 0 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5月31日
項 目			
轉債市 換公 司價	最 高	105	104
	最 低	99.65	102
	平 均	102.65	102.81
轉 換 價 格		13.86	13.86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年2月27日 9.02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03.12.25 轉換價格為 15.07 元，104.6.15 轉換價格為 13.86 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仟元

公 司 名 稱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惠州市大鵬灣西區上田
負 責 人		楊福義
實 收 資 本 額		USD2,500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與製造業務
主 要 產 品		行動電源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123,062
	負 債 總 額	48,19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74,863
	營 業 收 入	141,590
	營 業 毛 利	11,052
	營 業 損 益	(7,782)
	本 期 損 益	(5,430)
每 股 盈 餘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1/27 金管證字第 1020054490 號。
- (2)本次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及用途：以詢價圈購方式公開銷售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 (4)資金計畫、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2. 執行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所得資金之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

3. 實際效益之評估：

項目		103.12.31	104.12.31	105.3.31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2.80	62.46	59.1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04.47	5,663.05	4,463.6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4.10	171.09	171.95
	速動比率(%)	60.32	134.34	135.36

(二)103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

請詳 P71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電器批發業。
 - (5)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模具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 (8) 塑膠射出製造加工等業務。
 - (9) 前項各項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 (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4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行動電源	117,965	69%
充電器	47,109	27%
其他	7,406	4%
合計	172,480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公司產品	服務項目
智慧型行動充電器	應用於可攜式 3C 電子產品
手機充電器	應用於行動電話話機及鋰電池的充電器
無線充電電源	應用於行動電話話機
鋰電池/鎳氫電池充電器	應用於 MP3、DSC、遊戲機、翻譯機，遙控器等，舉凡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用 AA/AAA 電池者，都適用之。
隨身可攜式電源組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3C 產品之行動電源。
高頻交換式電源	應用於手機、GPS、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太陽能充電器	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MP3、遊戲機、鎳氫電池等 3C 可攜式電子產品。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無線充放電技術
- (2) 高功率交流電行動電源
- (3) 高瓦特數手持式電子火炬
- (4) 智能家電不斷電備用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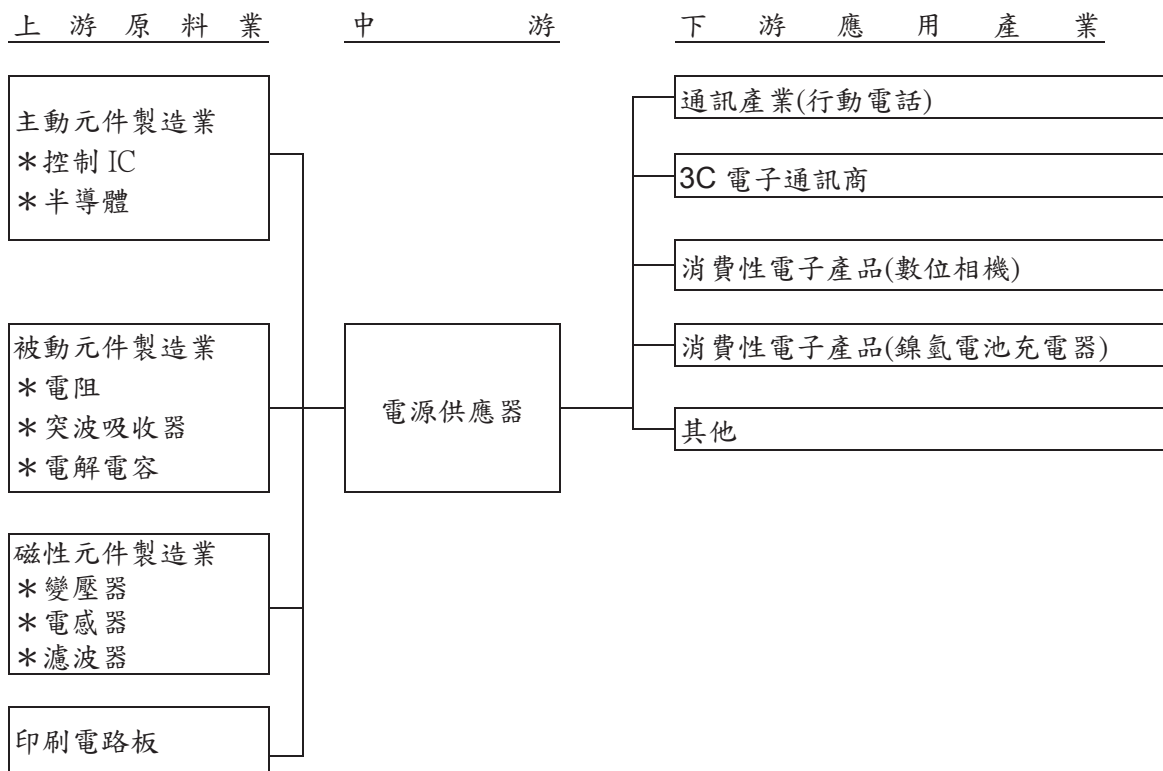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2015 年全球經濟受到中國經濟疲軟和美元升息的影響，呈現溫和的成長，全球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將使資訊投資規劃趨於保守，依據 IMF 統計及研究數據指出：2016 年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 3.4%，相較於 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 3.1% 呈現小幅成長。2016 年 Advanced Economies (先進經濟體) 經濟成長率為 2.1%，其中，美國及歐洲將分別成長 2.8% 及 1.6%，歐美經濟呈穩定復甦；Emerging Market & Developing Economies (新興經濟體) 經濟成長率為 4.3%。新興經濟體經濟受到中國經濟表現疲弱、俄羅斯與巴西的負經濟成長率影響，整體表現不如預期。2016 年國際經濟局勢仍存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如美國近期宣佈升息、幾個主要國家央行持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中國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原物料價格無回升趨勢等多項風險，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讓 2016 資訊科技投資支出成長更加趨於保守。

可攜式能源，隨著電池的進步及未來應用的普及，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以及筆記型電腦等科技產品等，如何支援更大量的電力補給、保持電力不中斷儼然已成為消費者最在乎的議題之一，本公司將因應市場的不斷變化研發出創新商品，以掌握市場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業中之一環，其產業結構主要係以上游之電子零組件為製造基礎，包括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等，下游應用領域則涵蓋各類電子產品應用產業。

隨著產業垂直分工愈來愈趨精細，電源供應器也不例外，目前電源供應器已隨著市場的轉變從交流電轉直流電，有部份需求變成直流電轉交流電，供給模式在整個資

訊電子產業鏈方面也愈來愈趨複雜化，已不僅在電源供應器單一產品應用上，隨著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漸漸使市場產生新的供給結構，甚至在產品的上下游整合上，也因產業本身的相關零組件聚落發展完備，故而近來各廠商也開始挾著原有的產能、產量，以及與下游客戶間長期緊密合作關係的優勢，迅速向下游產品準系統市場進軍，並且成效顯著，呈現了快速成長的趨勢。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目前鋰電池下游應用以手機、NB、平板電腦及行動電源為主，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再生能源及電動二輪車等次之，應用面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因應攜帶性需求，未來發係以續航力及安全性為趨勢，所搭載的電池元件也必須能配合，同時電池的續航力和使用壽命也要求愈來愈高，因此高能量、高密度才能符合市場需求。各國在鋰電池產品的安全要求提高，除須符合各項安規標準，飛航上也訂有相關安全規範，在在顯示安全性之重要，所以電池組在充放電的保護功能設計愈加重要。展望未來，鋰電池組仍以智慧手機需求最高、其次為平板電腦、NB、行動電源等 3C 產品應用為主，目前節能概念的應用，符合新時代綠色能源及環保的議題，開發節能充電器產品，提升電池電力對 3C 電子產品的使用便利性外，同時可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了滿足這許多不同的規格需求。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在行動電源方面，伴隨行動電源快速發展，「容量虛標」、「價格混亂」、「安全性堪憂」等問題不斷出現，行動電源產品質量也是參差不齊。

本公司擁有充電技術客製化能力，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設計生產各種規格產品，需考慮產能、價格、品質，更須加強研發技術才具競爭力。行動裝置產品外型愈來愈輕薄短小，因應攜帶性方便之需求，所搭載的電池元件也必須能配合，同時電池的續航力和使用壽命也要求愈來愈高，因此高能量、高密度才能符合市場需求。本公司開發高效能之產品，並繼續提升鋰電池保護電路技術，以配合市場之需求發展。不但取得多國專利權，與市場競爭產品作出明顯區隔。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9,261	10,180	1,815
營業收入	446,608	172,480	29,911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4.31	5.90	6.07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100 年	1. 多功能太陽能充電器 2. Ni-MH 專利行動電源 3. 超薄型二合一鎳氫電池/手機充電器 4. 2.1A 車用(旅行)手機/平板充電器 5. 車用型筆電充電器 6. 65W 筆電行動電源 7. 16 槽液晶顯示 NIMH 充電器
101 年	1. 3.1 A 車用型 手機/ 平板充電器 2. 3.1A 旅行用 手機/ 平板充電器 3. 無線式感應專利型 鋰電池行動電源 4. 無線式感應專利型 鎳氫電池行動電源
102 年	1. 交流電式行動電源 2. 耳塞式耳機 3. 超薄型行動電源
103 年	1. DC to AC 輸出 110V 220V 行動電源 2. 快充 1.8a 輸入 3.1A 輸出行動電源
104 年	1. DC to Ac 輸出手持式照明火把 2. 手持式電動按摩器 3. 手電筒行動電源
105 年	1. 無線充電平台 2. 行動電源急速充電座 3. 高功率交流電行動電源 4. 高瓦特數手持式電子火炬 5. 20W/40W 太陽能發電機

設計長效能、高能量及穩定之保護線路電池組，並以安全性更高之產品，以因應市場趨勢。本公司所設計之行動電源具有美型、大容量、快速充電等特色，且透過充放電保護、短路保護、輸入電保護及過電流保護等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在使用上更加安全無虞。

(三)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行銷擴展，專注利基型商品，做好推廣全球行銷計畫。
- (2)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鞏固現有客源與開拓新市場。
- (4)接單生產，降低庫存風險。

2. 長期發展計畫

- (1)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節能高效能產品，產品朝向多樣性、高階化。
- (2)強化企業品牌發展直營通路，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3)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 (4)尋求有利基之策略聯盟廠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04,741	45.84%	68,678	39.82%
外銷	亞洲	99,033	22.17%	18,707	10.85%
	美洲	94,432	21.14%	62,115	36.01%
	歐洲	44,848	10.04%	22,976	13.32%
	大洋洲	3,123	0.70%	4	0.00%
	非洲	431	0.10%	-	-
營收淨額合計		446,608	100.00%	172,48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支援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除智慧型裝置如手機、筆記型電腦外，各種 3C 銷售電子產品皆須行動電源供應。本公司除提供通路客戶完整且彈性規格之手機充電器、數位相機電池充電器與鎳氫充電器配件，另依其客戶需求提供 OEM 及 ODM 之整體服務，其產品市場涵蓋面甚廣。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3-2017年智慧機出貨量料成長率逾七成

2013、2017 智慧連結裝置市場出貨量預估 出貨量單位：百萬台

產品類別	2013年 出貨量	2013年 市場佔有率	2017年 出貨量	2017年市場 佔有率	2013-2017年 增率
桌上型電腦	134.40	8.60%	123.11	5.00%	-8.40%
手提式電腦	180.90	11.60%	196.60	8.00%	8.70%
平板	227.30	14.60%	406.80	16.50%	78.90%
智慧手機	1,013.20	65.10%	1,733.90	70.50%	71.10%
總計	1,556	100%	2,460.50	100%	58.10%

資料來源：IDC

(1) 未來市場供給情況

行動電源市場以中國大陸需求成長最明顯，中國的行動電源市場，預計從 2015 年到 2020 年達 22% 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預測，2015 年很可能是智慧型手機之兩位數字成

長率的最後一年。根據 IDC 最終統計，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14.4 億支，年成長率達 10.4%。其預測 2016 年出貨量可達 15.19 億支，年成長率降至 5.7%，而且一直到 2020 年智慧型手機都將只有個位數的成長率，所以五年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6.0%。

(2) 未來市場需求及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開發予智慧型手機使用的行動電源亦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銷售相關，而行動電源占營收比重亦日益增加。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IDC 的報告指出，智慧型手機之所以會越來越吸引消費者，主要是基於價格下滑、用戶基礎擴大以及第四代無線網路（4G）的推出。基於這三個原因，IDC 預計到 2017 年底，全球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將可望達到 18 億台。

智慧型充電器係為可攜式能源產品之一，主要應用於可攜式 3C 電子產品，在飽和市場中支撐手機需求量，而 Smartphone 不論是遊戲、內建數位相機或衛星導航系統，甚至下載、播放影音檔案等，都需要更多的電力，故帶動手機電池及充電器以及行動電源之高度需求。

在通信系統業者或通路商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時所搭售之配件市場中，綜觀國內手機及數位相機電池充電器供應商多為規模較小之公司，而本公司十多年來專注於智慧型充電器之研發及製造，客戶多為國內知名通信系統業者、通訊產品通路商及數位相機大廠等，於國內手機及數位相機充電配件市場中具有領導廠商之地位。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立即以發展智慧型充電器為主，已累積多年的設計經驗，在技術的領域是有絕對優勢的競爭力，本公司之品質系統通過多項國際認證，產品亦獲得全球多國之安規認證，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品質之安全性，使品質系統的運作平順且不斷精進，能快速整合產品並將其精緻化及快速導入生產，並將良率調整至最佳狀況，使產能能迅速提升至客戶需求，所推出的產品更非市場標準的規格品，更能確保競爭優勢與利潤更是本公司競爭之利基。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越來越普及，如何支援更大量的電力補給、保持電力不中斷儼然已成為消費者最在乎的議題之一。為回應消費者需求，本公司暨子公司所設計之行動電源集輕巧美型、超大容量、快速供電等特色於一身；安全性方面，透過充電壓保護(OVP)、過放電壓保護(UVP)、過放電流保護(OCP)、短路保護(SCP)等四大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在使用上更加安全無虞。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所有充電器在設計上均符合 UL、TUV、CE、JET 等安全標準，同時也配合銷售國家及地區的不同要求依產品類別分別申請各國安規通過。
- B、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供貨關係，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較能掌握。按訂單批次生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成本。
- C、本公司產品已符合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的要求，產品本身所選用的零組件皆依 RoHS 標準及其他客戶所要求的禁限用物質含量等標準，同時為確保零件材料能符合 RoHS 品質要求，購買相關儀器檢驗設備，為材料的環保要求做嚴格的品質把關。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近年來，由於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致使營運成本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將評估以委外加工方式，並加強廠內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福利以降低員工流動率。

B、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速，同業競爭壓力大，產品價格競爭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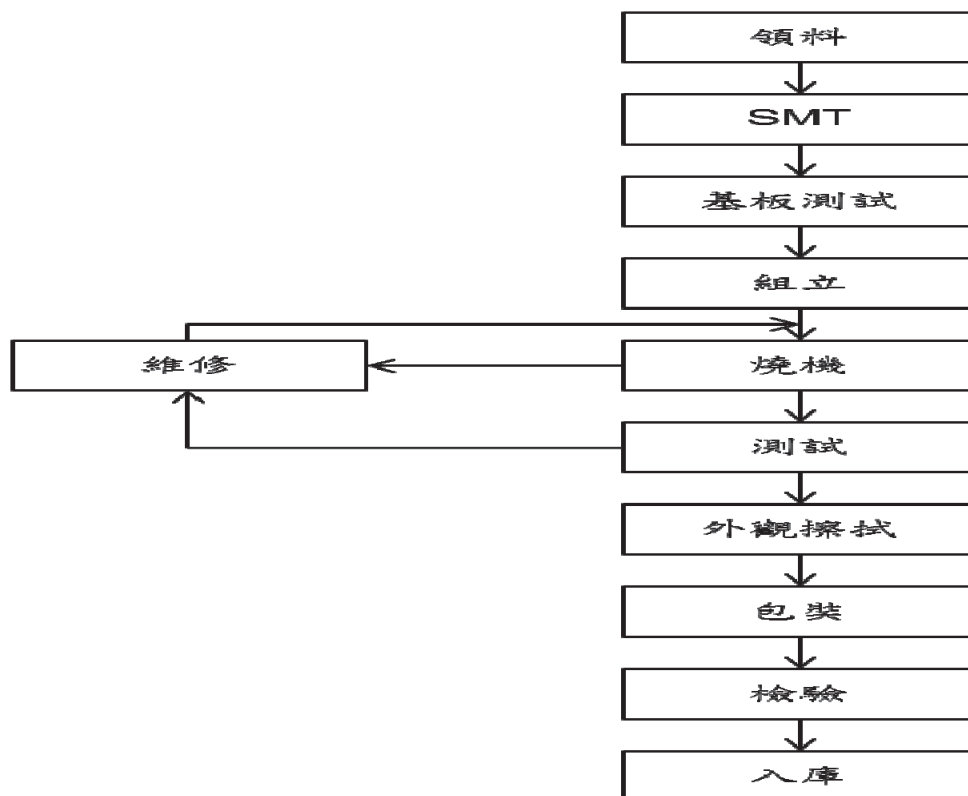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利用海外銷售網路，及時掌握市場訊息，縮短產品前置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與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電源及充電器，主要應用於行動電話話機及鋰電池的充電、數位相機鋰電池的充電、AA/AAA 鎳氫電池的充電及其他電子產品充電功能。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做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中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中任一年度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104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46,191	10.34	B	665	0.39	B	-	-	無
2	A	33,246	7.44	A	4,902	2.84	A	732	2.45	無
3	C	19,020	4.26	C	15,280	8.86	C	3,314	11.08	無
4	D	11,768	2.63	D	17,006	9.86	D	(404)	(1.35)	無
	其他	336,383	75.33	其他	134,627	78.05	其他	26,269	87.82	無
	銷貨淨額	446,608	100.00	銷貨淨額	172,480	100.00	銷貨淨額	29,911	100.00	

說明：D客戶在105年第一季退貨金額大於銷售，所以出現負值。

2. 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中任一年度曾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104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56,901	21.29	甲	12,069	13.69	甲	2,790	27.02	無
2	乙	12,277	4.59	乙	3,815	4.33	乙	1,155	11.19	無
	其他	198,054	74.12	其他	72,291	81.98	其他	6,379	61.79	無
	進貨淨額	267,232	100.00	進貨淨額	88,175	100.00	進貨淨額	10,324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行動電源		-	237	118,576	-	165	45,113
充電器		-	390	87,000	-	1,548	61,913
其他		-	1,067	194,618	-	2,812	140,717
合 計		-	1,694	400,193	-	4,525	247,744

(六) 最近二年度合併報告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行動電源		346	172,329	320	145,212	104	40,488	156	77,477
充電器		48	6,265	250	64,721	51	21,814	96	25,295
其他		213	23,104	492	34,977	150	2,708	59	4,698
合 計		607	201,698	1,062	244,910	305	65,010	311	107,4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經理級以上主管	19	14	10
	一般職員	91	71	52
	生產線員工	127	48	4
	合 計	237	133	66
平均年歲(年)		35	34	36.62
平均服務年資(年)		3.27	3.91	4.1
學歷分 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1%	0.75%	3.03%
	大 專	19%	33.83%	71.21%
	高 中	13%	22.56%	21.21%
	高 中 以 下	67%	42.86%	4.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包含團體保險與教育訓練補助及年終尾牙舉行聚餐與摸彩等。依職工福利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旅遊、健康檢查及各項活動外，並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給予各項補助。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制度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希望每個員工能事前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工作後不斷加強自己本職學能。

(1)104 年員工進修與訓練支出：

單位：時數：小時/費用：新台幣元

受訓人員	受訓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費用
財會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12	19,000
財會主管代理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8,000
稽核主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6,000
稽核代理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6,000

(2)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無

(3)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無此情形。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除按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外，另自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新制實施，本公司亦為選擇新制之同仁依法提撥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員工業務行為道德規範約定書等相關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 (1) 誠信、公平之道德
- (2) 尊重員工與客戶
- (3) 保護公司機密及競業禁止規定
- (4) 迴避利益衝突
- (5) 餽贈與業務款待
- (6) 資訊之揭露
- (7) 檢舉、保護與豁免

6.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 (1) 為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參照政府有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核准字號 94 祥字第 9408001 號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線上登錄編號 B094000767，呈報檢查機構核定在案。
- (2) 日夜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維護公司安全。
- (3)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公安及消防檢測。
- (4) 作業環境之整齊、清潔、採光照明、通風良好、醫療急救設備及藥品。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華南商銀	1041106-1050504	短期借款 2200 萬	無
短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41019-1051019	短期借款 1400 萬分期償還	無
有擔保綜合額度	中國信託	1040930-1050930	進口/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及出口押匯 1700 萬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11,049	\$295,402	\$265,239	\$169,506	\$124,33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67,927	65,352	61,995	1,919	1,66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1,733	64,222	81,406	36,323	20,676
資產總額		440,709	424,976	408,640	207,748	146,67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89,753	287,591	281,877	99,074	72,308
	分配後	289,753	287,591	281,877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8,130	9,531	56,491	30,680	14,49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97,883	297,122	338,368	129,754	86,806
	分配後	297,883	297,122	338,368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2,826	127,854	70,272	77,994	59,866
股本		284,098	284,098	173,326	263,207	263,207
資本公積		-	-	883	9,317	9,31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8,200)	(156,243)	(110,146)	(194,452)	(212,486)
	分配後	(138,200)	(156,243)	(110,146)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072)	(1)	6,209	(78)	(17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2,826	127,854	70,272	77,994	59,866
	分配後	142,826	127,854	70,272	(註3)	(註3)

註1：101~104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二)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56,991	\$249,171			
基金及投資		85,646	99,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78	4,791			
無形資產		284	243			
其他資產		23,882	23,501			
資產總額		400,781	377,6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352	227,500			
	分配後	256,352	227,500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4,406	3,5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758	231,090			
	分配後	260,758	231,090			
股本		284,098	284,098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095)	(146,445)			
	分配後	(155,095)	(146,4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99	10,3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79)	(1,407)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023	146,573			
	分配後	140,023	146,573			

註：102年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1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47,015	\$256,368	\$243,896	164,88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4,791	4,477	2,976	1,919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27,430	132,981	161,832	49,747	
資產總額		379,236	393,826	408,704	216,54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28,286	256,447	281,946	107,872	
	分配後	228,286	256,447	281,946	(註3)	
非流動負債		8,124	9,525	56,486	30,68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36,410	265,972	338,432	138,552	
	分配後	236,410	265,972	338,43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2,826	127,854	70,272	77,994	
股本		284,098	284,098	173,326	263,207	
資本公積		-	-	883	9,31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8,200)	(156,243)	(110,146)	(194,452)	
	分配後	(138,200)	(156,243)	(110,146)	(註3)	
其他權益		(3,072)	(1)	6,209	(7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2,826	127,854	70,272	77,994	
	分配後	142,826	127,854	70,272	(註3)	

註1：101~104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無需出具。

註3：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四)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別)-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56,991	\$249,17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3,978	4,791			
無形資產		284	243			
其他資產		23,882	23,501			
資產總額		400,781	377,6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352	227,500			
	分配後	256,352	227,500			
非流動負債		4,406	3,5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758	231,090			
	分配後	260,758	231,09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0,023	146,573			
股本		284,098	284,098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095)	(146,445)			
	分配後	(155,095)	(146,445)			
其他權益		11,020	8,920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023	146,573			
	分配後	140,023	146,573			

註：102年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1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522,630	\$503,726	\$446,608	\$172,480	\$29,911
營業毛利			98,869	103,692	77,380	8,411	(1,668)
營業損益			(12,914)	(11,819)	(45,383)	(82,705)	(16,8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3	(2,453)	831	13,321	(1,695)
稅前淨利			7,209	(14,272)	(44,552)	(69,384)	(18,5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26	(17,365)	(67,070)	(68,292)	(18,0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026	(17,365)	(67,070)	(68,292)	(18,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6)	2,393	3,692	(8,301)	(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0	(14,972)	(63,378)	(76,593)	(18,1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026	(17,365)	(67,070)	(68,292)	(18,03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60	(14,972)	(63,378)	(76,593)	(18,128)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2	(1.03)	(3.90)	(2.93)	(0.69)

註：102年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六)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456,111	\$522,630			
營業毛利	88,035	98,869			
營業損益	(17,389)	(13,2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7	20,123			
稅前淨利	(11,852)	6,8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94)	8,650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損)	(10,594)	8,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94)	8,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94)	8,6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594)	8,65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94)	8,65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0.37)	0.30			

註：102 年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1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個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512,993	\$501,320	\$444,033	\$170,946
營業毛利		48,908	65,689	38,833	(3,027)
營業損益		(31,607)	(16,771)	(50,914)	(72,6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896	(858)	6,337	4,222
稅前淨利		5,289	(17,629)	(44,577)	(68,4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026	(17,365)	(67,070)	(68,2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026	(17,365)	(67,070)	(68,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66)	2,393	3,692	(8,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60	(14,972)	(63,378)	(76,5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60	(14,972)	(63,378)	(76,59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60	(14,972)	(63,378)	(76,59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32	(1.03)	(3.90)	(2.93)

註：102年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4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個別)-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440,870	\$512,993			
營業毛利	51,338	48,908			
營業損益	(26,189)	(31,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10	36,896			
稅前淨利	(10,579)	4,9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94)	8,650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0,594)	8,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94)	8,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94)	8,6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594)	8,65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94)	8,65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0.37)	0.30			

註：102年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1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哲、吳美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05年 3月31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59	69.92	82.80	62.46	59.1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23	210.22	204.47	5,663.05	4,463.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35	102.72	94.10	171.09	171.95	
	速動比率(%)		74.25	65.35	60.32	134.34	135.36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8	(1.96)	(8.76)	(29.04)	(62.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7	4.68	4.71	2.83	1.04	
	平均收現日數		79.93	77.99	77.56	128.97	350.96	
	存貨週轉率(次)		4.82	4.11	3.80	2.65	1.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7	3.38	3.57	3.06	3.02	
	平均銷貨日數		75.76	88.80	96.02	137.73	34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09	7.56	7.01	5.40	16.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16	1.07	0.56	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6	(3.09)	(15.18)	(21.54)	(10.04)	
	權益報酬率(%)		6.46	(12.83)	(67.70)	(92.12)	(26.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	(5.02)	(25.70)	(26.36)	(7.06)	
	純益率(%)		1.73	(3.45)	(15.02)	(39.59)	(60.29)	
	每股盈餘(元)		0.32	(1.03)	(3.90)	(2.93)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主係銀行借款減少及贖回公司債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處分子公司資產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本期進行庫存量運轉，致商品庫存較上期減少，及處分子公司。
4.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主係受營收及毛利下滑及提列呆帳損失，致使104年稅前損益較103年增加24,832仟元所致。
5. 主係本期營收減少，使成本亦也減少，致週轉率皆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1：101~104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2：若當期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利益為負，則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不予分析。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並維持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06	61.1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2.10	3,059.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25	109.53			
	速動比率(%)		86.51	90.5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0)	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0	4.53			
	平均收現日數		79.34	80.57			
	存貨週轉率(次)		13.79	12.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1	11.89			
	平均銷貨日數		26.46	2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8	107.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	2.98			
	權益報酬率(%)		(7.40)	6.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22)	(11.26)			
	純益率(%)		(3.72)	1.73			
	每股盈餘(元)		(2.40)	1.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37)	0.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	-			
	財務槓桿度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不適用							

註1：102年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1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若當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利益為負，則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不予分析。

註 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5.34	67.54	82.81	63.9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150.70	3,068.55	4,259.34	5,663.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8.20	99.97	86.50	152.85		
	速動比率 (%)		89.33	76.56	61.25	122.8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2.49	(4.76)	(11.7)	(4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8	3.69	3.75	2.31		
	平均收現日數		99.18	98.91	97.33	158.02		
	存貨週轉率 (次)		12.25	8.74	6.55	3.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9	4.15	3.31	2.07		
	平均銷貨日數		29.79	41.76	55.72	10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6.49	108.18	119.16	69.8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1	1.30	1.11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6	(3.84)	(15.99)	(21.43)		
	權益報酬率 (%)		6.46	(12.83)	(67.70)	(92.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86	(6.21)	(25.72)	(26.00)		
	純益率 (%)		1.76	(3.46)	(15.10)	(39.95)		
	每股盈餘 (元)		0.32	(0.61)	(3.9)	(2.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之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公司債轉換所致。
2. 流動比率：主係銀行借款減少及支付關係人款項所致。
3. 速動比率：本期進行庫存量運轉，致商品庫存較上期減少。
4. 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主係受營收及毛利下滑及提列呆帳損失，致使 104 年稅前損益較 103 年增加 23,857 仟元所致。
5. 經營能力：主係本期營收減少，使成本亦也減少，致週轉率皆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1：101~104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無需出具。

註 2：若當期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利益為負，則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不予分析。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並維持一致。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06	61.1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5.07	3,134.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25	109.53			
	速動比率(%)		86.51	90.5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0)	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0	4.53			
	平均收現日數		79.34	80.57			
	存貨週轉率(次)		13.79	12.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1	11.89			
	平均銷貨日數		26.46	2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6	26.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0)	2.98			
	權益報酬率(%)		(7.40)	6.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22)	(11.26)			
	純益率(%)		(3.72)	1.73			
	每股盈餘(元)		(2.40)	1.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37)	0.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	-			
	財務槓桿度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不適用							

註1：102年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1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若當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利益為負，則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不予分析。

註 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3 頁至第 75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14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3 頁至第 20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 ○ 三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265,239	\$169,506	(95,733)	(36.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74	17,663	(2,411)	(1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95	1,919	(60,076)	(96.90)
其他資產	61,332	18,641	(42,691)	(69.61)
資產總額	408,640	207,748	(200,892)	(49.16)
流動負債	281,877	99,074	(182,803)	(64.85)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56,491	30,680	(25,811)	(45.69)
負債總額	338,368	129,754	(208,614)	(61.65)
股 本	173,326	263,207	89,881	51.86
資本公積	883	9,317	8,434	955.15
保留盈餘	(110,146)	(194,452)	(84,306)	76.54
權益總額	70,272	77,994	7,722	10.99

增減比例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分析：

1. 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4 年主係處分子公司資產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贖回公司債使質押資產減少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銀行借款減少及本期採購量減少，相對應付帳款減少，及處分子公司負債減少所致。
4. 其他負債：主要係贖回公司債所致。
5. 股本、資本公積：較 103 年增加，因 104 年度私募及公司債轉換造成股本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營業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經營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
營業收入		\$446,608	\$172,480	(274,128)	(61.38)
營業成本		369,228	164,069	(205,159)	(55.56)
營業毛利		77,380	8,411	(68,969)	(89.13)
營業費用		122,763	91,116	(31,647)	(25.78)
營業利益(損失)		(45,383)	(82,705)	(37,322)	8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1	13,321	12,490	1,503.01
稅前淨利(淨損)		(44,552)	(69,384)	(24,832)	55.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18	(1,092)	(23,610)	(104.85)
本年度淨利(淨損)		(67,070)	(68,292)	(1,222)	1.82

增減比例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項目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及成本：
因營收減少，相對營業成本亦減少。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
產品銷售組合調整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營業毛利下滑，因而影響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 年度處分子公司認列利益所致。
- 所得稅費用：
主係去年同期將帳上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打銷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274,128 仟元，其主要因消費性電子產品改變，傳統的充電器和行動電源產品需求成長有限所致。面對產品市場需求萎縮，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陸續開發出大功率可攜式能源技術行動裝置、可運用於智慧型小家電及高功率照明設備相關產品。
- 科技進步個人化資訊商品成為趨勢主流，公司設計採取高功率、高效能、體積小及安全性高可攜式能源裝置相關智慧家電產品與照明設備行動充電需求為未來行銷推廣主力，將對日後的營收產生助益，故預期在營收增加及費用減少的情況下，未來經營獲利將可獲得改善。

三、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 % ）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兩年度營業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分析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① + ② - ③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3,298	32,000	81,000	34,298	-	私募

註：期初現金餘額為104年底財簽報表金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政策皆以企業永續發展為目的、因應國際化、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投資架構，如能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研發及行銷等目的考量，藉由集團分工，提升競爭力。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規劃子公司業績改善策略，持續加強控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一年並無重大投資變動之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1,812	4,570
利息支出	4,563	2,310
營業收入	446,608	172,480
營業(損)益	(45,383)	(82,705)
稅前(損)益	(44,552)	(69,384)

(1)利率方面：

本公司因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104 年底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年度稅前淨利預計將減少 348 仟元。本公司定期檢視市場利率變動，適時與銀行機構洽詢最有利的利率，必要時調整籌資方式。

(2)匯率方面：

本公司因有從事外幣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曝險。104 年底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金額，當美元對新台幣貶值一元，將減少稅前淨利 2,746 仟元。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外匯波動之風險。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充電器及行動電源之製造及銷售買賣，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因此影響甚微。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其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充電器及行動電源之專業製造商，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技術發展，為持續公司競爭力，歷年來對於研發之投入持續不斷。104 年投入研發費用為 10,180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5.90%，未來本公司將配合各項行動電源研究及開發，預計 105 年需投入之研發經費 12,000 仟元，佔營收比重仍維持相當比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皆遵循國內外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皆由相關部門提供評估及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配合調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市場上行動電源價格競爭激

烈，而且消費者喜好迅速萬變造成業績受限，公司面臨轉型挑戰，以積極創新大功率可攜式能源技術及可運用於智慧型小家電，高功率照明設備相關產品，部份產品已獲得發明專利。隨著行動智能家居方案興起，以手機連結居家控制系統，為居家空間開創更優質之行動生活，已經是趨勢所在，各項方案亦已進入產品化的階段，更已開創了許多手機應用方案與產品的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進行中或計畫中之併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進行中或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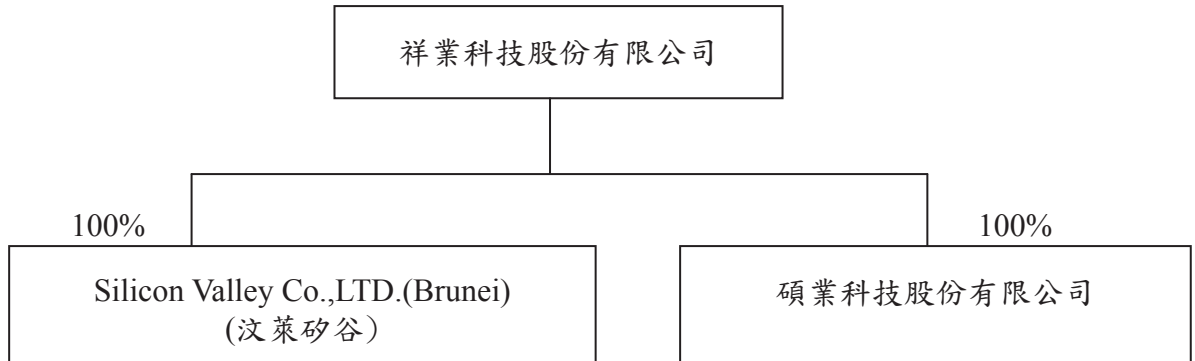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ilicon Valley Co.,LTD(Brunei)	2005.05.07	R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28,089	貿易業務
碩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4.09.11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1 樓	5,000	零售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含生產製造、貿易及控股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ilicon Valley Co.,LTD(Brunei)	董事	祥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福義)	862,934	100%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amya Techonlogy Co.,LTD.(Brunei)(代表人：楊福義)	500,000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Silicon Valley Co., LTD(Brunei)	28,089	87,593	79,172	8,421	4,705	(2,653)	(2,653)	-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14	10	5,004	-	-	4	0.01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財務資訊皆以新台幣揭露，使用匯率換算如下：

104年12/31 匯率：4.235

104年平均匯率：4.09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76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6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06/26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採用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Negara Brunei Darussa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7,000 仟股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之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8 元(單位:新台幣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 私募資金運用計畫：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 私募計畫執行進度：於 104 年第 2 季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40,500 仟元(執行 72.32%)；104 年第 3 季投入新台幣 15,500 仟元(執行 27.68%)。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降低對銀行的依賴，負債比從 103 年底的 83% 降至 104 年底的 62%，並增加門市家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

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對其財務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	<p>依此規定，持續遵照辦理。</p>
<p>本公司及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p>	<p>已出具承諾，未來必須時會依此承諾。</p>
<p>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及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以下簡稱汶萊祥業)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汶萊祥業亦不得放棄對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因 104 年已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汶萊祥業)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待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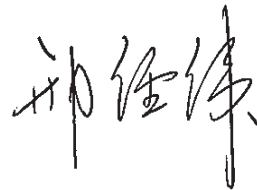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邢經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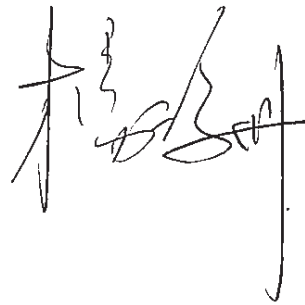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鴻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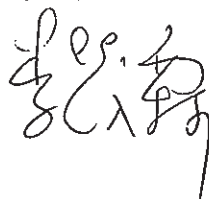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茂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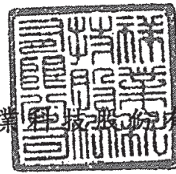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福 義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63 仟元及 20,07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391 仟元及利益 24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2%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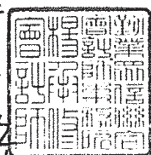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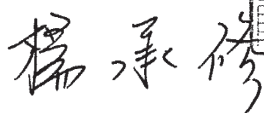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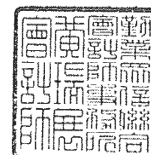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3,298	40	\$ 60,722	1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30,413	15	91,33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269	5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	-	6,25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4,924	2	-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4,424	17	89,269	22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	-	242	-		
146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七)	2,818	1	7,3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964	2	10,0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506</u>	<u>82</u>	<u>265,23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7,663	8	20,0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919	1	61,995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	-	1,711	1		
1985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	-	9,402	2		
198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七)	16,362	8	46,017	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2,279	1	4,2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242</u>	<u>18</u>	<u>143,401</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7,748</u>	<u>100</u>	<u>\$ 408,6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34,846	17	\$ 124,018	30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0	-	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394	5	96,519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7,782	13	-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9,247	4	15,66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5,850	8	3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5	-	15,59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074</u>	<u>47</u>	<u>281,877</u>	<u>6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9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5,767	8	43,77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274	1	1,5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	-	1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3,451	6	10,96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680</u>	<u>15</u>	<u>56,49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29,754</u>	<u>62</u>	<u>338,368</u>	<u>8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207	127	173,326	4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003	4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14	-	88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4,452)	(93)	(110,146)	(27)		
3490	其他權益	(78)	-	6,20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7,994</u>	<u>38</u>	<u>70,272</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77,994</u>	<u>38</u>	<u>70,272</u>	<u>1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7,748</u>	<u>100</u>	<u>\$ 408,6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4100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117,965	69	\$ 317,096	71
4400	商品收入—充電器	47,109	27	112,742	25
4800	商品收入—配件	<u>7,406</u>	<u>4</u>	<u>16,770</u>	<u>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合 計	172,480	100	446,6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 九）				
5110	銷貨成本	<u>164,069</u>	<u>95</u>	<u>369,228</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8,411</u>	<u>5</u>	<u>77,38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0,996	24	38,774	9
6200	管理費用	39,940	23	64,72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80</u>	<u>6</u>	<u>19,26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116</u>	<u>53</u>	<u>122,763</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82,705</u>)	(<u>48</u>)	(<u>45,38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十九及二二）				
7101	利息收入	220	-	105	-
7225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138	7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4	3	5,044	1
7050	財務成本	(2,310)	(1)	(4,5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391</u>)	(<u>1</u>)	<u>2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21</u>	<u>8</u>	<u>83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9,384)	(40)	(\$ 44,5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 四、五及二十)	(1,092)	(1)	22,518	5
8200	本年度淨損	(68,292)	(39)	(67,070)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十七)	(2,014)	(1)	(2,5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八)	(6,459)	(4)	6,1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八)	-	-	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72	-	(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8,301)	(5)	3,6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93)	(44)	(\$ 63,378)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292)	(40)	(\$ 67,07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593)	(44)	(\$ 63,378)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93)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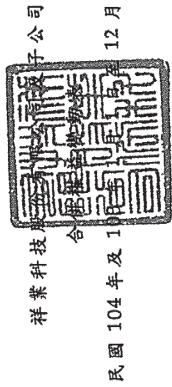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十六及十八)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待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A1	28,410	\$ 284,098	\$ -	(\$ 156,243)	\$ 88	(\$ 89)	\$ 127,854
C5	-	-	981	-	-	-	981
D1	-	-	-	(67,070)	-	-	(67,070)
D3	-	-	-	(2,518)	6,121	89	3,692
D5	-	-	-	(69,588)	6,121	89	(63,378)
F1	(11,631)	(116,315)	-	116,315	-	-	-
I1	554	5,543	(98)	(630)	-	-	4,815
Z1	17,333	173,326	883	(110,146)	6,209	-	70,272
D1	-	-	-	(68,292)	-	-	(68,292)
D3	-	-	-	(2,014)	(6,287)	-	(8,301)
D5	-	-	-	(70,306)	(6,287)	-	(76,593)
E1	7,000	70,000	-	(14,000)	-	-	56,000
I1	1,988	19,881	(569)	9,003	-	-	28,315
Z1	26,321	\$ 263,202	\$ 314	(\$ 194,452)	(\$ 78)	\$ -	\$ 77,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董事長：楊福義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9,384)	(\$ 44,5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0	7,838
A20200	攤銷費用	5,991	13,514
A20300	呆帳費用	11,882	-
A204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1)	37
A20900	財務成本	2,310	4,563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1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 份額	1,391	(2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9	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13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52	(9,2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26)	(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53)	-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236	7,9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3	1,0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4)	-
A31200	存 貨	31,466	23,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7	1,81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534	(5,680)
A32130	應付票據	35	(765)
A32150	應付帳款	(66,773)	(12,7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0)	(3,438)
A32210	遞延收入	188	-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6	2,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39)	13,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228)	(1,5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83)	(\$ 4,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11)	(5,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8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8,82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	(1,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7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4,339)	(4,6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0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6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375	(45,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	169,1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000)	(201,72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150)	-
C04600	私募增資	5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92)	47,5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704	(93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576	(4,4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0,722	65,14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3,298	\$ 60,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式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及週邊電子器材，並經營前述有關產品國內外廠商之經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從事行動電源之週邊產品之銷售，為改善公司營運，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 精簡海外投資架構，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為求專精其產業領域及技術，考量轉型期間資金需求，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82,063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本公司預期透過精簡海外投資架構將可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並產生營運資金，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 (二) 策略合作案暨轉投資案：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帥康集團內之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書」，藉由帥康集團在大陸地區所累積之廚電相關產品業務能力，與帥康集團在居家電器產品的相關業務進行策略合作，並開啟本公司智能家居方案研發業務。

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係由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所全資控股之公司，且為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唯一控股公司暨重要資產，本公司為加強與帥康集團之策略合作關係，同次董事會通過對寧波帥康現代傢具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案。

本公司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對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暨寧波帥康現代傢具有限公司之股權進行估價，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 10% 股權的公允價值係介於人民幣 9,040 仟元至 13,880 仟元之間，約當美金 1,402 仟元至 2,152 仟元。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擬以不超過美金 1,500 仟元之額度內，收購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公司 10% 股權之方式，間接取得寧波帥康現代傢具有限公司 10% 之股權；該轉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 (三) 減資暨增資計劃：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預計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31,603 仟元，銷除股份 13,160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減資案尚待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同次董事會亦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方式籌募資金案。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縮減成本及費用計劃：通過全廠人力優化並節省相關管銷費用，並將台北辦公室遷回至桃園八德廠，以廠辦合一方式繼續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

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及十。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 損益。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惟上述修正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預付退休金產生差異。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未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

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此外，提供與合併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此外，合併公司應依 IFRS 12 規定揭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

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估計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認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3	\$ 1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3,185</u>	<u>60,528</u>
	<u>\$ 83,298</u>	<u>\$ 60,7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1.36%	0.17%~5.00%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5,557 仟元及 528 仟元，利率分別為 0.08%~1.36% 及 1.36%，分別帳列受限制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營業產生	<u>\$ 4,430</u>	<u>\$ 1,204</u>
應收帳款	38,657	100,000
備抵呆帳	(<u>12,674</u>)	(<u>9,871</u>)
淨 額	<u>25,983</u>	<u>90,129</u>
	<u>\$ 30,413</u>	<u>\$ 91,33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認列 20% 備抵呆帳，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25,899	\$ 90,174
181天~360天	11,934	-
361天以上	<u>824</u>	<u>9,826</u>
	<u>\$ 38,657</u>	<u>\$100,0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u>\$ 6,245</u>	<u>\$ 4,934</u>
超過180天	<u>\$ 49</u>	<u>\$ -</u>

以上均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871	\$ 9,82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882	-
本年度實際沖銷	(9,107)	-
外幣換算差額	<u>28</u>	<u>50</u>
年底餘額	<u>\$ 12,674</u>	<u>\$ 9,871</u>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1天~360天	<u>\$ 11,882</u>	<u>\$ -</u>
361天以上	<u>\$ 792</u>	<u>\$ 9,82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7,261	\$ 46,086
在製品	4,416	23,789
原物料	2,745	19,392
商 品	<u>2</u>	<u>2</u>
	<u>\$ 34,424</u>	<u>\$ 89,269</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4,069 仟元及 369,228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52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 9,297 仟元。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	-	100	請參閱附註二二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投資業務及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100	100	-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零售通路	100	-	註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與製造業務	-	100	請參閱附註二二

註：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7,663</u>	<u>\$ 20,074</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36,192</u>	<u>\$ 41,844</u>
總負債	<u>\$ 1,678</u>	<u>\$ 2,409</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0,954</u>	<u>\$ 42,633</u>
本年度淨(損)利	<u>(\$ 2,839)</u>	<u>\$ 50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391)</u>	<u>\$ 24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屬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相關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674	\$ 46,245	\$ 3,286	\$ 11,871	\$ 17,792	\$ 119,868
增添	-	551	-	698	670	1,919
處分	-	(51)	(1,669)	-	-	(1,720)
淨兌換差額	<u>2,363</u>	<u>2,257</u>	<u>94</u>	<u>626</u>	<u>877</u>	<u>6,21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37</u>	<u>\$ 49,002</u>	<u>\$ 1,711</u>	<u>\$ 13,195</u>	<u>\$ 19,339</u>	<u>\$ 126,284</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801)	(\$ 28,159)	(\$ 1,635)	(\$ 9,140)	(\$ 9,781)	(\$ 54,516)
處分	-	34	960	-	-	994
折舊費用	(924)	(3,745)	(502)	(812)	(1,855)	(7,838)
淨兌換差額	<u>(382)</u>	<u>(1,422)</u>	<u>(64)</u>	<u>(528)</u>	<u>(533)</u>	<u>(2,92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7)</u>	<u>(\$ 33,292)</u>	<u>(\$ 1,241)</u>	<u>(\$ 10,480)</u>	<u>(\$ 12,169)</u>	<u>(\$ 64,28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30</u>	<u>\$ 15,710</u>	<u>\$ 470</u>	<u>\$ 2,715</u>	<u>\$ 7,170</u>	<u>\$ 61,995</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037	\$ 49,002	\$ 1,711	\$ 13,195	\$ 19,339	\$ 126,284
增添	1,504	293	-	30	13	1,840
處分	(43,960)	(38,562)	(1,672)	(11,394)	(13,540)	(109,128)
淨兌換差額	<u>(581)</u>	<u>(801)</u>	<u>(39)</u>	<u>(249)</u>	<u>(274)</u>	<u>(1,94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32</u>	<u>\$ -</u>	<u>\$ 1,582</u>	<u>\$ 5,538</u>	<u>\$ 17,05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07)	(\$ 33,292)	(\$ 1,241)	(\$ 10,480)	(\$ 12,169)	(\$ 64,289)
處分	7,965	27,092	1,437	9,646	9,754	55,894
折舊費用	(963)	(3,761)	(214)	(691)	(1,701)	(7,330)
淨兌換差額	<u>105</u>	<u>262</u>	<u>18</u>	<u>121</u>	<u>86</u>	<u>59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99)</u>	<u>\$ -</u>	<u>(\$ 1,404)</u>	<u>(\$ 4,030)</u>	<u>(\$ 15,13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33</u>	<u>\$ -</u>	<u>\$ 178</u>	<u>\$ 1,508</u>	<u>\$ 1,91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u> -</u>	\$ <u> 9,644</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	\$ 242
非 流 動	<u> -</u>	<u> 9,402</u>
	\$ <u> -</u>	\$ <u> 9,644</u>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取得惠州市西區上田 11,34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自 96 年 7 月 26 日正式營運起，按剩餘使用年限攤提，請參閱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1,983	\$ 5,955
預付款項	177	3,589
其 他	<u> 804</u>	<u> 521</u>
	\$ <u> 2,964</u>	\$ <u>10,065</u>
非 流 動		
長期預付費用	\$ 358	\$ 2,423
存出保證金	<u> 1,921</u>	<u> 1,779</u>
	\$ <u> 2,279</u>	\$ <u> 4,202</u>

十四、借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一)	\$ -	\$ 25,68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二)	<u>34,846</u>	<u>98,331</u>
	<u>\$ 34,846</u>	<u>\$124,018</u>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係以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借款（請參閱附註二七），利率為 2.58%~3.04%。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61%~3.126% 及 2.50%~2.73%。

十五、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176	\$ 5,811
應付費用	6,793	9,810
其他	<u>278</u>	<u>40</u>
	<u>\$ 9,247</u>	<u>\$ 15,661</u>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發行 5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單位面額 100 仟元，發行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該債券並以 105 年 2 月 27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2 月 27 日每單位以 102 仟元贖回。該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依轉換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該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月31日分別提供銀行存款16,362仟元及46,017仟元作為擔保（帳列受限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七。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	\$ 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4,000)	(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33)	(1,222)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5,767</u>	<u>\$ 43,7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贖賣回權	<u>\$ 19</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權	<u>\$ -</u>	<u>\$ 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14</u>	<u>\$ 883</u>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34,000仟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計2,542仟股。

截至公司債賣回基準日（105年2月27日）止，債券持有人共計賣回51單位，金額為5,100仟元。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104及103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15仟元及1,913仟元。

大陸轉投資公司係按相關養老金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

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X%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89	\$ 14,0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8)	(3,0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451</u>	<u>\$ 10,9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11,026	(\$ 2,965)	\$ 8,0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2	-	302
利息費用 (收入)	193	(53)	140
認列於損益	495	(53)	4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093	-	4,093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518)	-	(518)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040)	-	(1,0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35	(17)	2,518
雇主提撥	-	(60)	(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4,056</u>	<u>(3,095)</u>	<u>10,9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 (收入)	264	(59)	205
認列於損益	<u>595</u>	<u>(59)</u>	<u>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4)	(\$ 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57	-	1,95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12	-	51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31)	-	(4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8	(24)	2,014
雇主提撥	-	(60)	(60)
104年12月31日	\$ 16,689	(\$ 3,238)	\$ 13,45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70</u>)	(\$ <u>491</u>)
減少 0.25%	<u>\$ 596</u>	<u>\$ 5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83</u>	<u>\$ 506</u>
減少 0.25%	(\$ <u>560</u>)	(\$ <u>48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33</u>	<u>\$ 5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2 年	14.6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321</u>	<u>17,333</u>
已發行股本	<u>\$263,207</u>	<u>\$173,3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不低於 5% 外，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

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因應上述修訂，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修改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四）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56,243)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518)
公司債轉換累積盈虧調整	(630)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59,391)
103 年度稅後損失	(67,070)
103 年減資彌補虧損	<u>116,315</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10,146)</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10,146)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014)
私募增資累積盈虧調整	(14,000)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26,160)
104 年度稅後損失	(68,292)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94,452)</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209	\$ 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稅後淨額）	(6,287)	6,121
年底餘額	(\$ 78)	\$ 6,20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89
年底餘額	\$ -

(四) 其他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經 10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字第 1030049200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16,315 仟元，銷除股份為 11,632 仟股，減資比率為 40.16%。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私募對象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私募額度不變，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應募人名單變更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 持有），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私募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審一字第 10400077980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5 月 4 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申請轉換

普通股價格係以每股新台幣 8 元，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合計 5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570	\$ 1,812
什項收入	1,270	3,08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1	(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11)
什項支出	(208)	(181)
	<u>\$ 5,664</u>	<u>\$ 5,044</u>

(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984	\$ 4,07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26	485
	<u>\$ 2,310</u>	<u>\$ 4,563</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30	\$ 7,838
預付租賃款	239	231
預付費用	5,752	13,283
合計	<u>\$ 13,321</u>	<u>\$ 21,3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60	\$ 3,890
營業費用	3,370	3,948
	<u>\$ 7,330</u>	<u>\$ 7,8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2	\$ 2,645
推銷費用	509	2,298
管理費用	273	801
研究發展費用	3,987	7,770
	<u>\$ 5,991</u>	<u>\$ 13,51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15	\$ 1,913
確定福利計畫	<u>536</u>	<u>442</u>
	1,751	2,355
短期員工福利	50,991	84,247
其他員工福利	<u>8,079</u>	<u>12,6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821</u>	<u>\$ 99,2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40	\$ 46,182
營業費用	<u>35,181</u>	<u>53,092</u>
	<u>\$ 60,821</u>	<u>\$ 99,27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惟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535	\$ 11,7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965</u>)	(<u>9,915</u>)
淨兌換利益	<u>\$ 4,570</u>	<u>\$ 1,81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299)	(\$ 4,945)
其他	<u>10,645</u>	<u>5,033</u>
	(<u>2,654</u>)	<u>8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62	22,118
其他	<u>-</u>	<u>312</u>
	<u>1,562</u>	<u>22,4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1,092</u>)	\$ <u>22,5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u>69,384</u>)	(\$ <u>44,552</u>)
稅前淨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	(\$ 13,299)	(\$ 4,9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 除之收益）	459	(9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1,741	28,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7</u>	<u>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1,092</u>)	\$ <u>22,518</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72</u>)	\$ <u>5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11	(\$ 611)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0	(1,100)	-	-
	<u>\$ 1,711</u>	<u>(\$ 1,711)</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 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76)	\$ 237	\$ -	(\$ 1,0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	(79)	-	(11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9)	-	(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7)	-	172	(115)
	<u>(\$ 1,595)</u>	<u>\$ 149</u>	<u>\$ 172</u>	<u>(\$ 1,274)</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0,184	(\$ 19,573)	\$ -	\$ 6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1	(381)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76	(776)	-	1,100
呆帳超限	1,316	(1,316)	-	-
	<u>\$ 23,757</u>	<u>(\$ 22,046)</u>	<u>\$ -</u>	<u>\$ 1,7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 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34)	(\$ 42)	\$ -	(\$ 1,2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30)	-	(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8)	-	(59)	(287)
	<u>(\$ 1,464)</u>	<u>(\$ 72)</u>	<u>(\$ 59)</u>	<u>(\$ 1,59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777
107 年度到期	2,120	2,120
108 年度到期	7,784	7,7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9年度到期	\$ 4,233	\$ 4,233
110年度到期	823	823
111年度到期	3,473	3,473
112年度到期	3,083	3,031
113年度到期	6,925	6,925
114年度到期	8,079	-
	<u>\$ 36,520</u>	<u>\$ 29,16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31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2,470	107
		45,785	108
		24,900	109
		4,843	110
		20,430	111
		18,138	112
		40,735	113
		47,521	114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2</u>	<u>\$ 782</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93)</u>	<u>(\$ 3.9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u>(\$ 68,292)</u>	<u>(\$ 67,0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273</u>	<u>17,190</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依「如果轉讓法」計算，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二、處分子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一）處分子公司之所述，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與 Cintech (Hong Kong) Limited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陳文文之配偶) 正式簽訂合約，處分價款為 82,063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股權交割事宜，上述應收處分價款 4,924 仟元 (美金 150 仟元) 尚未收取。合併公司對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現金	\$ 77,139
應收處分投資款(帳列其他 應收款—關係人)	<u>4,924</u>
	<u>\$ 82,063</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3,242
應收帳款	29,784
存貨	18,527
其他應收帳款	3,777
其他流動資產	2,31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34
預付租賃款	9,189
其他資產	2,997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6,172
應付帳款	29,770
其他應付款	2,231
其他流動負債	2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u>6</u>
處分之淨資產	<u>\$ 74,863</u>

(三) 處分子公司利益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82,063
應分之淨資產	(74,863)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主權益重分 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3,938</u>
處分利益	<u>\$ 11,138</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現金	\$ 77,139
應收處分投資款(帳列其他 應收款—關係人)	4,924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3,242)
	<u>\$ 78,821</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65 仟元及 38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u>\$ 2,260</u>	<u>\$ 1,44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u>\$ 2,023</u>	<u>\$ 3,27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舉借借款或償付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0,401	\$213,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2）	98,239	266,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9
應付公司債	15,767	43,7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6,122	\$ 6,895
<u>負 債</u>		
美 金	3,376	5,407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當 104 及 103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貶值一元，將分別減少稅前淨利 2,746 仟元及 1,48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並適當調整帳上之借款餘額。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合併公司稅前淨利預計分別將減少 348 仟元及 1,240 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將依客戶情況調整授信條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止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0.42%及57.3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36,100	\$ -	\$ 36,10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0	-	-	12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78	5,416	-	10,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82	-	-	27,78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9,206	41	-	9,2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850	-	15,850
應付公司債	5,100	-	10,667	15,767
	<u>\$ 47,186</u>	<u>\$ 57,407</u>	<u>\$ 10,667</u>	<u>\$ 115,260</u>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210	\$ 96,639	\$ -	\$ 126,84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	8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520	44,999	-	96,5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5,610	51	-	15,6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000	-	30,000
應付公司債	-	-	43,778	43,778
	<u>\$ 97,425</u>	<u>\$ 171,689</u>	<u>\$ 43,778</u>	<u>\$ 312,89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34,846	\$ 98,331
未動用金額	<u>-</u>	<u>60,154</u>
	<u>\$ 34,846</u>	<u>\$158,485</u>
<u>有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	\$ 25,687
未動用金額	<u>-</u>	<u>30,520</u>
	<u>\$ -</u>	<u>\$ 56,20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註）	<u>\$ 10,269</u>	<u>\$ -</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其他關係人（註）	<u>\$ 27,782</u>	<u>\$ -</u>

註：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5,850</u>	<u>\$ 30,000</u>
-------	------------------	------------------

合併公司因應資金週轉及償還借款之需求，由董事長楊福義先生及近親資金支應。本公司將於 105 年 12 月前陸續償還，年利率 1.2%。

除部分子公司收付款條件採不定期結算互抵，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薪 資	\$ 11,430	\$ 16,845
獎 金	<u>446</u>	<u>1,739</u>
	<u>\$ 11,876</u>	<u>\$ 18,5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 6,819
應收帳款	-	25,757
受限制資產－存款	16,362	46,017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	9,644
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930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22	32.8250	\$ 200,955	\$ 6,895	31.6500	\$ 218,22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泰 銖	18,491	0.9146	16,912	19,983	0.9670	19,3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76	32.8250	110,816	5,407	31.6500	171,23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7390 (美元：新台幣)	<u>\$ 4,570</u>	30.3056 (美元：新台幣)	<u>\$ 1,812</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2,480</u>	<u>\$ 446,608</u>	(\$ 82,705)	(\$ 45,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3,321</u>	<u>831</u>
稅前淨損			<u>(\$ 69,384)</u>	<u>(\$ 44,55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資產總計	<u>\$207,748</u>	<u>\$408,640</u>
部門負債		
負債總計	<u>\$129,754</u>	<u>\$338,36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 灣	<u>\$ 170,946</u>	<u>\$ 444,033</u>	\$ 2,296	\$ 50,270
中 國	<u>1,534</u>	<u>2,575</u>	-	<u>69,567</u>
	<u>\$ 172,480</u>	<u>\$ 446,608</u>	<u>\$ 2,296</u>	<u>\$ 119,8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客戶甲	\$ 17,006	10	\$ -	-
客戶乙	665	1	46,191	1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900 仟美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2)	證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	對象										
0	本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 27,263	\$ 26,599 (900 仟美元)	\$ -	\$ -	\$ -	-	\$ 38,997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註 3：該背書保證金額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已全數清償，並已解除大陸額度保證。

註 4：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額						
					股	仟	股	仟	股	仟	股	仟		損益	分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intech (Hong Kong) Limited	註 1	2,500	\$	79,928	-	\$	-	2,500	\$	82,063	\$	74,863	\$	11,138	-	\$

註 1：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陳文文之配偶。

註 2：處分損益與售價減除帳面成本之差異係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 3,938 仟元之累積換算數。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祥業科技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89,107	64%	授信期 月結 90 天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73%)	註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祥業科技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9,107	98%	授信期 月結 90 天	27,782	100% 註

註：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抵額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本公司		母公司	\$ 82,063 (美金 2,500 仟元)	—	\$	—	\$ 77,139 (美金 2,350 仟元)	\$		-

註：係代收本公司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之價款。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未比率(%)	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	末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汶萊	投資業務及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 -	\$ 79,928	-	-	-	\$ -	(\$ 5,043)	(\$ 5,043)	註2及3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汶萊	投資業務	28,089	28,089	862,934	100	100	8,420	(2,653)	(2,653)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6,531	6,531	85,995	49	49	18,978	(2,839)	(1,391)	
		台灣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零售通路	5,000	-	500,000	100	100	5,004	4	4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與製造業務	-	80,779	-	-	-	-	(5,043)	(5,043)	註2及3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3：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註 2) 之關係	交易 科目	往來		交易 條件	情形
					金額	金額		
0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汶萊矽谷科技 汶萊矽谷科技	1 1	預收貨款 預付貨款	\$	8,897 308	註 4 註 4	合併總 資產之 比率 (註 3)
								4.28% 0.1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 4：除汶萊矽谷收付款條件採不定期結算互抵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 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需列示。

註 6：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權全數處分交割完畢。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月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	本期末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主要係從事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與製造業務	\$ 72,600 (2,500 仟美元)	註 1	\$ 72,600 (2,500 仟美元)	\$ 72,600 (2,500 仟美元)	\$ -	\$ 72,600 (2,500 仟美元)	\$ -	\$ 5,043 (159 仟美元)	\$ -	\$ -	\$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大陸投資會額	審會規定
\$72,600 (2,500 仟美元) (註 3)	\$46,796 (註 4)	投資限額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經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94018751 號、投審會(95)經審二字第 09500144930 號、投審會(96)經審二字第 09600139610 號及投審會(97)經審二字第 09700169650 號核准透過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間接投資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額 2,500 仟美元。

註 4：實收資本額 50 億內按其淨 60% 計算，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大於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主要係因虧損導致淨值下降。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內部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6：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按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1=31.739 外，本表所示金額係按 12 月底匯率 US\$1=32.825 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 7：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63 仟元及 20,07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為 8%及 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391 仟元及利益 24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 2%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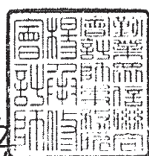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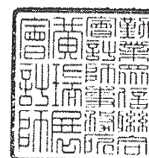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14	3	\$ 55,202	1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4,430	2	1,20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七)	25,983	12	90,01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0,269	5	16,12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82,063	3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	-	1,516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0,424	14	66,168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四)	2,818	1	7,35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三)	3,083	1	6,31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880	76	243,896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九及二三)	31,087	14	112,775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919	1	2,976	1
198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四)	16,362	8	46,017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十)	2,279	1	3,0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666	24	164,808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6,546	100	\$ 408,7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34,846	16	\$ 82,707	20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0	-	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394	5	38,52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7,782	13	91,41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三)	8,559	4	10,83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三)	15,850	7	3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10,321	5	28,383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872	50	281,946	6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	-	9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5,767	7	43,77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274	1	1,5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3,451	6	10,96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	-	1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80	14	56,486	14
2XXX	負債總計	138,552	64	338,432	8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207	122	173,326	4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003	4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14	-	883	-
3351	待彌補虧損	(194,452)	(90)	(110,146)	(27)
3490	其他權益	(78)	-	6,209	2
3XXX	權益總計	77,994	36	70,272	1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6,546	100	\$ 408,7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4800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117,965	69	\$ 317,095	72
4400	商品收入—充電器	45,678	27	112,127	25
4100	商品收入—配件	<u>7,303</u>	<u>4</u>	<u>14,811</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0,946	100	444,0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u>173,973</u>	<u>102</u>	<u>405,20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3,027</u>)	(<u>2</u>)	<u>38,83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422	22	33,216	8
6200	管理費用	22,027	12	37,27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80</u>	<u>6</u>	<u>19,26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629</u>	<u>40</u>	<u>89,747</u>	<u>20</u>
6900	營業淨損	(<u>72,656</u>)	(<u>42</u>)	(<u>50,91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97	-	8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0	2	4,31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138	6	-	-
7050	財務成本	(<u>1,580</u>)	(<u>1</u>)	(<u>3,501</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083</u>)	(<u>5</u>)	<u>5,44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22</u>	<u>2</u>	<u>6,33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8,434)	(40)	(\$ 44,577)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142	-	(22,493)	(5)
8200	本年度淨損	(68,292)	(40)	(67,070)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五)	(2,014)	(1)	(2,5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6,459)	(4)	6,1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六)	-	-	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八)	172	-	(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8,301)	(5)	3,6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93)	(45)	(\$ 63,378)	(14)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93)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四)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28,410	\$ 284,098	-	-	-	(\$ 156,243)	\$ 88	(\$ 89)	\$ 127,854
C5	-	-	981	-	-	-	-	-	981
D1	-	-	-	-	(67,070)	-	-	-	(67,070)
D3	-	-	-	-	(2,518)	-	6,121	89	3,692
D5	-	-	-	-	(69,588)	-	6,121	89	(63,378)
F1	(11,631)	(116,315)	-	-	116,315	-	-	-	-
I1	554	5,543	(98)	-	(630)	-	-	-	4,815
Z1	17,333	173,326	883	-	(110,146)	-	6,209	-	70,272
D1	-	-	-	-	(68,292)	-	-	-	(68,292)
D3	-	-	-	-	(2,014)	-	(6,287)	-	(8,301)
D5	-	-	-	-	(70,306)	-	(6,287)	-	(76,593)
E1	7,000	70,000	-	-	(14,000)	-	-	-	56,000
I1	1,988	19,881	(562)	9,003	-	-	-	-	28,315
Z1	26,321	\$ 263,207	\$ 314	\$ 9,003	(\$ 194,452)	(\$ 78)	(\$ 78)	(\$ -)	\$ 77,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楊福義



董事長：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利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68,434)	(\$ 44,5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	1,431
A20200	攤銷費用	4,573	11,074
A20300	呆帳費用	11,88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80	3,501
A21200	利息收入	(197)	(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083	(5,44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4,852	9,20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138)	-
A299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1)	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26)	(88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147	8,0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6	15,0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20	553
A31200	存 貨	30,892	(17,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2	9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534	(5,68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5	(30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130)	(9,1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33)	24,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0)	(4,384)
A32210	遞延收入	18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41)	25,7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6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712)	11,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3)	(3,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965)	8,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28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9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1,342)	(7,5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655	(46,0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7	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31</u>	<u>(46,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	83,6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861)	(125,64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50)	30,000
C04600	私募增資	<u>56,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54)</u>	<u>38,19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9,788)	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202</u>	<u>55,18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14</u>	<u>\$ 55,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2 年 4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式行動電話電源供應器及週邊電子器材，並經營前述有關產品國內外廠商之經銷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從事行動電源之週邊產品之銷售，為改善公司營運，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 精簡海外投資架構，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為求專精其產業領域及技術，考量轉型期間資金需求，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82,063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本公司預期透過精簡海外投資架構將可降低營運成本與費用並產生營運資金，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 (二) 策略合作案暨轉投資案：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帥康集團內之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書」，藉由帥康集團在大陸地區所累積之廚電相關產品業務能力，與帥康集團在居家電器產品的相關業務進行策略合作，並開啟本公司智能家居方案研發業務。

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係由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所全資控股之公司，且為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唯一控股公司暨重要資產，本公司為加強與帥康集團之策略合作關係，同次董事會通過對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案。

本公司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對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暨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之股權進行估價，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之 10% 股權的公允價值係介於人民幣 9,040 仟元至 13,880 仟元之間，約當美金 1,402 仟元至 2,152 仟元。

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擬以不超過美金 1,500 仟元之額度內，收購香港商 Brilliance Advocate Limited 公司 10% 股權之方式，間接取得寧波帥康現代傢俱有限公司 10% 之股權；該轉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項。

(三) 減資暨增資計劃：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預計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31,603 仟元，銷除股份 13,160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減資案尚待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此外，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同次董事會亦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方式籌募資金案。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縮減成本及費用計劃：通過全廠人力優化並節省相關管銷費用，並將台北辦公室遷回至桃園八德廠，以廠辦合一方式繼續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

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惟上述修正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預付退休金產生差異。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未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未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此外，提供與本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此外，本公司應依 IFRS 12 規定揭露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

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個體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作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

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

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

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四)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

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認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3	\$ 1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301</u>	<u>55,081</u>
	<u>\$ 5,414</u>	<u>\$ 55,20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1.36%	0.17%~1.36%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5,557 仟元及 528 仟元，利率分別為 0.08%~1.36%及 1.36%，分別帳列受限制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營業產生	<u>\$ 4,430</u>	<u>\$ 1,204</u>
應收帳款	\$ 37,865	\$ 99,119
備抵呆帳	(<u>11,882</u>)	(<u>9,107</u>)
淨 額	<u>\$ 25,983</u>	<u>\$ 90,01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認列 20%備抵呆帳，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25,899	\$ 90,057
181天~360天	11,934	-
361天以上	<u>32</u>	<u>9,062</u>
	<u>\$ 37,865</u>	<u>\$ 99,1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u>\$ 6,245</u>	<u>\$ 4,934</u>
超過180天	<u>\$ 49</u>	<u>\$ -</u>

以上均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107	\$ 9,10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882	-
本年度實際沖銷	(9,107)	-
年底餘額	<u>\$ 11,882</u>	<u>\$ 9,107</u>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1天~360天	<u>\$ 11,882</u>	<u>\$ -</u>
361天以上	<u>\$ -</u>	<u>\$ 9,06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貨－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3,314	\$ 45,904
在製品	4,395	13,320
原物料	2,713	6,942
商品	<u>2</u>	<u>2</u>
	<u>\$ 30,424</u>	<u>\$ 66,16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3,973 仟元及 405,20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852 仟元及 9,209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3,424	\$ 92,701
投資關聯企業	<u>17,663</u>	<u>20,074</u>
	<u>\$ 31,087</u>	<u>\$112,77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 -	\$ 81,945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8,420	10,756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004</u>	<u>-</u>
	<u>\$ 13,424</u>	<u>\$ 92,70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	100%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100%	100%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以現金 5,000 仟元投資設立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及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本公司因提供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財務保證，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保證金額為 223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49%	49%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36,192</u>	<u>\$ 41,844</u>
總 負 債	<u>\$ 1,678</u>	<u>\$ 2,409</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0,954</u>	<u>\$ 42,633</u>
本年度淨(損)利	<u>(\$ 2,839)</u>	<u>\$ 50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 1,391)</u>	<u>\$ 24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512	\$ 1,669	\$ 1,119	\$ 3,805	\$ 14,105
增 添	-	-	27	612	639
處 分	-	(1,669)	-	-	(1,66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12</u>	<u>\$ -</u>	<u>\$ 1,146</u>	<u>\$ 4,417</u>	<u>\$ 13,07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700)	(\$ 751)	(\$ 536)	(\$ 1,641)	(\$ 9,628)
處 分	-	960	-	-	960
折舊費用	(296)	(209)	(247)	(679)	(1,4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96)</u>	<u>\$ -</u>	<u>(\$ 783)</u>	<u>(\$ 2,320)</u>	<u>(\$ 10,09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6</u>	<u>\$ -</u>	<u>\$ 363</u>	<u>\$ 2,097</u>	<u>\$ 2,976</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12	\$ -	\$ 1,146	\$ 4,417	\$ 13,075
增 添	-	-	21	-	21
處 分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12</u>	<u>\$ -</u>	<u>\$ 1,167</u>	<u>\$ 4,417</u>	<u>\$ 13,09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996)	\$ -	(\$ 783)	(\$ 2,320)	(\$ 10,099)
處 分	-	-	-	-	-
折舊費用	(283)	-	(206)	(589)	(1,0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79)</u>	<u>\$ -</u>	<u>(\$ 989)</u>	<u>(\$ 2,909)</u>	<u>(\$ 11,17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33</u>	<u>\$ -</u>	<u>\$ 178</u>	<u>\$ 1,508</u>	<u>\$ 1,91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7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之情式。

十一、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983	\$ 5,048
預付款項	176	756
其 他	924	513
	<u>\$ 3,083</u>	<u>\$ 6,3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長期預付費用	\$ 358	\$ 1,277
存出保證金	<u>1,921</u>	<u>1,763</u>
	<u>\$ 2,279</u>	<u>\$ 3,040</u>

十二、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一)	\$ -	\$ 6,56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二)	<u>34,846</u>	<u>76,144</u>
	<u>\$ 34,846</u>	<u>\$ 82,707</u>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係以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抵押擔保借款（請參閱附註二四），利率為 2.58%。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2.61%~3.126% 及 2.50%~2.70%。

十三、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176	\$ 2,442
應付費用	6,105	8,390
其他	<u>278</u>	<u>-</u>
	<u>\$ 8,559</u>	<u>\$ 10,832</u>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發行 5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單位面額 100 仟元，發行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該債券並以 105 年 2 月 27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若公司債屆時未換，將於 106 年 2 月 27 日每單位以 102 仟元贖回。該轉換公司債委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

證期間自該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依轉換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該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該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銀行存款 16,362 仟元及 46,017 仟元作為擔保（帳列受限制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四。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	\$ 5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4,000)	(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233</u>)	(<u>1,222</u>)
年底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5,767</u>	<u>\$ 43,7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贖賣回權	<u>\$ 19</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權	<u>\$ -</u>	<u>\$ 9</u>
權益組成部份－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14</u>	<u>\$ 883</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34,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計 2,542 仟股。

截至該公司債賣回基準日（105 年 2 月 27 日）止，債券持有人共計賣回 51 單位，金額為 5,100 仟元。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15 仟元及 1,91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X%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89	\$ 14,0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8)	(3,0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451</u>	<u>\$ 10,9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3年1月1日	<u>\$ 11,026</u>	<u>(\$ 2,965)</u>	<u>\$ 8,0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2	-	302
利息費用(收入)	<u>193</u>	<u>(53)</u>	<u>140</u>
認列於損益	<u>495</u>	<u>(53)</u>	<u>4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093	-	4,0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18)	-	(5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040)</u>	<u>-</u>	<u>(1,0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35</u>	<u>(17)</u>	<u>2,518</u>
雇主提撥	<u>-</u>	<u>(60)</u>	<u>(60)</u>
103年12月31日	<u>14,056</u>	<u>(3,095)</u>	<u>10,96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31	\$ -	\$ 331
利息費用 (收入)	<u>264</u>	<u>(59)</u>	<u>205</u>
認列於損益	<u>595</u>	<u>(59)</u>	<u>5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4)	(24)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957	-	1,957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512	-	512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431)</u>	<u>-</u>	<u>(4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38</u>	<u>(24)</u>	<u>2,014</u>
雇主提撥	<u>-</u>	<u>(60)</u>	<u>(60)</u>
104年12月31日	<u>\$ 16,689</u>	<u>(\$ 3,238)</u>	<u>\$ 13,45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0)	(\$ 491)
減少 0.25%	<u>\$ 596</u>	<u>\$ 5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83</u>	<u>\$ 506</u>
減少 0.25%	(\$ 560)	(\$ 4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33</u>	<u>\$ 53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2 年	14.6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321</u>	<u>17,333</u>
已發行股本	<u>\$263,207</u>	<u>\$173,3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不低於 5% 外，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

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因應上述修訂，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修改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四）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56,243)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518)
公司債轉換累積盈虧調整	(630)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59,391)
103 年度稅後損失	(67,070)
103 年減資彌補虧損	<u>116,315</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10,146)</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10,146)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014)
私募增資累積盈虧調整	(14,000)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26,160)
104 年度稅後損失	(68,292)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94,452)</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209	\$ 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稅後淨額）	(<u>6,287</u>)	<u>6,121</u>
年底餘額	(<u>\$ 78</u>)	<u>\$ 6,20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89</u>
年底餘額	<u>\$ -</u>

(四) 其他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經 103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字第 1030049200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116,315 仟元，銷除股份為 11,632 仟股，減資比率為 40.16%。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私募對象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私募額度不變，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應募人名單變更為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 持有），並以私募方式在不高於 7,000 仟股之額度內籌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私募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審一字第 10400077980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5 月 4 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申請轉換

普通股價格係以每股新台幣 8 元，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合計 56,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406	\$ 1,279
什項收入	1,096	2,77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1	(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3
什項支出	(3)	(82)
	<u>\$ 3,550</u>	<u>\$ 4,311</u>

(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54	\$ 3,01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26	485
	<u>\$ 1,580</u>	<u>\$ 3,501</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8	\$ 1,431
預付費用	4,573	11,074
合 計	<u>\$ 5,651</u>	<u>\$ 12,5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	\$ 226
營業費用	895	1,205
	<u>\$ 1,078</u>	<u>\$ 1,4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	\$ 475
推銷費用	509	2,298
管理費用	25	531
研發費用	3,987	7,770
	<u>\$ 4,573</u>	<u>\$ 11,07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15	\$ 1,913
確定福利計畫	<u>536</u>	<u>442</u>
	1,751	2,355
短期員工福利	25,188	40,004
其他員工福利	<u>3,440</u>	<u>5,5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379</u>	<u>\$ 47,8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48	\$ 7,828
營業費用	<u>26,331</u>	<u>40,040</u>
	<u>\$ 30,379</u>	<u>\$ 47,868</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及獎金	\$ 3,235	\$ 21,953	\$ 25,188	\$ 6,194	\$ 33,810	\$ 40,004
員工保險	396	1,991	2,387	712	3,070	3,782
退休金	209	1,542	1,751	358	1,997	2,355
其 他	<u>208</u>	<u>845</u>	<u>1,053</u>	<u>564</u>	<u>1,163</u>	<u>1,727</u>
	<u>\$ 4,048</u>	<u>\$ 26,331</u>	<u>\$ 30,379</u>	<u>\$ 7,828</u>	<u>\$ 40,040</u>	<u>\$ 47,86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 人及 48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惟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 2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毋須提列相關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35	\$ 9,5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29)	(8,268)
淨兌換利益	<u>\$ 2,406</u>	<u>\$ 1,279</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634)	(\$ 7,578)
其他	<u>11,641</u>	<u>7,571</u>
	<u>7</u>	(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9)	22,188
其他	<u>-</u>	<u>312</u>
	(149)	<u>22,5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142</u>)	<u>\$ 22,4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u>68,434</u>)	(\$ <u>44,577</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1,634)	(\$ 7,5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0	94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1,035	29,13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7</u>	(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142</u>)	<u>\$ 22,4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72</u>)	\$ <u>5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				
股權投資收益	(\$ 1,276)	\$ 237	\$ -	(\$ 1,0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	(79)	-	(111)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9)	-	(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87</u>)	<u>-</u>	<u>172</u>	(<u>115</u>)
	(\$ <u>1,595</u>)	\$ <u>149</u>	\$ <u>172</u>	(\$ <u>1,274</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9,583	(\$ 19,583)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1	(381)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6	(836)	-	-
呆帳超限	<u>1,316</u>	(<u>1,316</u>)	<u>-</u>	<u>-</u>
	\$ <u>22,116</u>	(\$ <u>22,116</u>)	\$ <u>-</u>	\$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				
股權投資收益	(\$ 1,234)	(\$ 42)	\$ -	(\$ 1,2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30)	-	(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28</u>)	<u>-</u>	(<u>59</u>)	(<u>287</u>)
	(\$ <u>1,464</u>)	(\$ <u>72</u>)	(\$ <u>59</u>)	(\$ <u>1,59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2,120	\$ 2,120
108 年度到期	7,784	7,784
109 年度到期	4,233	4,233
110 年度到期	823	823
111 年度到期	3,473	3,473
112 年度到期	3,083	3,031
113 年度到期	6,925	6,925
114 年度到期	<u>8,079</u>	<u>-</u>
	<u>\$ 36,520</u>	<u>\$ 28,38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31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2,470	107
45,785	108
24,900	109
4,843	110
20,430	111
18,138	112
40,735	113
<u>47,521</u>	114
<u>\$214,82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2</u>	<u>\$ 782</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2.93)</u>	<u>(\$ 3.9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u>(\$ 68,292)</u>	<u>(\$ 67,0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273</u>	<u>17,190</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依「如果轉讓法」計算，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該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65 仟元及 38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2,260</u>	<u>\$ 1,44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支出	<u>\$ 2,023</u>	<u>\$ 3,274</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舉借借款或償付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近似於公允價值：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財務保證負債	\$ -	\$ -	\$ 223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9,656	\$219,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2）	97,551	253,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9
財務保證合約	-	223
應付公司債	15,767	43,7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3,737	\$ 3,819
<u>負 債</u>		
美 金	979	3,590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當 104 及 103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貶值一元，將分別減少稅前淨利 2,758 仟元及 22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並適當調整帳上之借款餘額。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如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稅前淨利預計分別將減少 348 仟元及 827 仟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個體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將依客戶情況調整授信條件。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0.42% 及 57.3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36,100	\$ -	\$ 36,10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0	-	-	12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78	5,416	-	10,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82	-	-	27,782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8,533	26	-	8,5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850	-	15,850
應付公司債	5,100	-	10,667	15,767
	<u>\$ 46,513</u>	<u>\$ 57,392</u>	<u>\$ 10,667</u>	<u>\$ 114,572</u>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196	\$ 54,076	\$ -	\$ 84,272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	-	-	8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306	14,218	-	38,5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415	-	-	91,415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781	51	-	10,8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0,000	-	30,000
財務保證合約	223	-	-	223
應付公司債	-	-	43,778	43,778
	<u>\$ 157,006</u>	<u>\$ 98,345</u>	<u>\$ 43,778</u>	<u>\$ 299,129</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34,846	\$ 82,707
未動用金額	-	47,293
	<u>\$ 34,846</u>	<u>\$ 130,000</u>
<u>有擔保借款</u>		
已動用金額	\$ -	\$ 6,696
未動用金額	-	13,304
	<u>\$ -</u>	<u>\$ 2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註1)	<u>\$ 89,107</u>	<u>\$249,347</u>

註1：係扣除去料加工購回之銷貨金額。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u>	<u>\$ 16,125</u>
其他關係人(註2)	<u>\$ 10,269</u>	<u>\$ -</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u>	<u>\$ 91,415</u>
其他關係人(註2)	<u>\$ 27,782</u>	<u>\$ -</u>

註2：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4.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8,897</u>	<u>\$ 12,253</u>

5.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308</u>	<u>\$ -</u>

6.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5,850</u>	<u>\$ 30,000</u>

本公司因應資金週轉及償還借款之需求，由董事長楊福義先生及近親資金支應。本公司將於105年12月前陸續償還，年利率1.2%。

除部分子公司收付款條件採不定期結算互抵，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7.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一)處分子公司之所述，本公司於104年12月24日與Cintech (Hong Kong) Limited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陳文文之配偶)正式簽訂合約，處分價款為82,063仟元(美金2,500仟元)，上述應收處分價款由子公司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代為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處分價款4,924仟元(美金150仟元)尚未收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薪 資	\$ 11,430	\$ 16,845
獎 金	446	1,739
	<u>\$ 11,876</u>	<u>\$ 18,5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 6,819
受限制資產－存款	16,362	46,017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37	32.8250	\$ 122,667	\$ 3,819	31.6500	\$ 120,871
<u>採用權益法之</u>						
<u>投資</u>						
泰 銖	18,491	0.9146	16,912	19,983	0.9670	19,3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79	32.8250	32,136	3,590	31.6500	113,62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7390 (美元：新台幣)	\$ 2,406	30.3056 (美元：新台幣)	\$ 1,279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900 仟美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2)	證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屬對大陸地區
			關係	保證對象											
0	本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 27,263	\$ 26,599 (900 仟美元)	\$ -	\$ -	\$ -	-	\$ 38,997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註 3：該背書保證金額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已全數清償，並已解除大陸額度保證。

註 4：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 (惠州) 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本 額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l)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intech (Hong Kong) Limited	註 1	2,500	\$ 79,928	-	-	\$ 82,063	\$ 74,863	\$ 11,138	-

註 1：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陳文文之配偶。

註 2：處分損益與售價減除帳面成本之差異係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 3,938 仟元之累積換算數。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祥業科技公司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 89,107	64%	月結 90 天	\$ -	-	(\$ 27,782)	註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祥業科技公司	母公司	銷	89,107	98%	月結 90 天	-	-	27,782	100% 註

註：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取帳列	抵備金額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本公司	母公司	\$ 82,063 (美金 2,500 仟元)	-	\$ -	-	\$ 77,139 (美金 2,350 仟元)	\$ -	-

註：係代收本公司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之價款。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	未		帳	持	有	被	本	之	備	註
					本	期			數	比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汶萊	投資業務及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 -	\$ 79,928	-	-	\$ -	-	-	-	-	-	(\$ 5,043)	(\$ 5,043)	註 2 及 3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汶萊	投資業務	28,089	28,089	862,934	100	8,420	100					(2,653)	(2,653)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	6,531	6,531	85,995	49	17,663	49					(2,839)	(1,391)			
		台灣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零售通路	5,000	-	500,000	100	5,004	100					4	4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業務與製造業務	-	80,779	-	-	-	-					(5,043)	(5,043)	註 2 及 3		

註 1：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會 積 累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會 積 累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主要係從事通信設備及商品之貿易與製造業務	\$ 72,600 (2,500 仟美元)	註 1	\$ 72,600 (2,500 仟美元)	\$ -	\$ -	\$ -	\$ 72,600 (2,500 仟美元)	-	(\$ 5,043) (159 仟美元)	\$ -	\$ -

本 期 末 陸 地 投 資 金 額	\$72,600 (2,500 仟美元)
本 期 初 陸 地 投 資 金 額	\$46,796 (註 4)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經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94018751 號、投審會(95)經審二字第 09500144930 號、投審會(96)經審二字第 09600139610 號及投審會(97)經審二字第 09700169650 號核准透過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間接投資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額 2,500 仟美元。

註 4：實收資本額 50 億內按其淨 60% 計算，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大於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主要係因虧損導致淨值下降。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內部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6：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按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1=31.739 外，本表所示金額係按 12 月底匯率 US\$1=32.825 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 7：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4 日簽約處分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福義

